

第四編

·86·

民國叢書

第四編

·86·

邵念魯年譜　姚名達著
厲樊榭年譜　陸謙祉著
全謝山先生年譜　蔣天樞編
牛空山先生年譜　蔣致中編
吳松厓年譜　王文煥著
林文忠公年譜　魏應麒編
孫詒讓年譜　朱芳圃編
皮鹿門年譜　皮名振編著

上海書店

牛空山先生年譜

蔣致中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中國史學叢書 皮鹿門年譜一冊 (94075)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皮名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姜佐禹)

G三二八上

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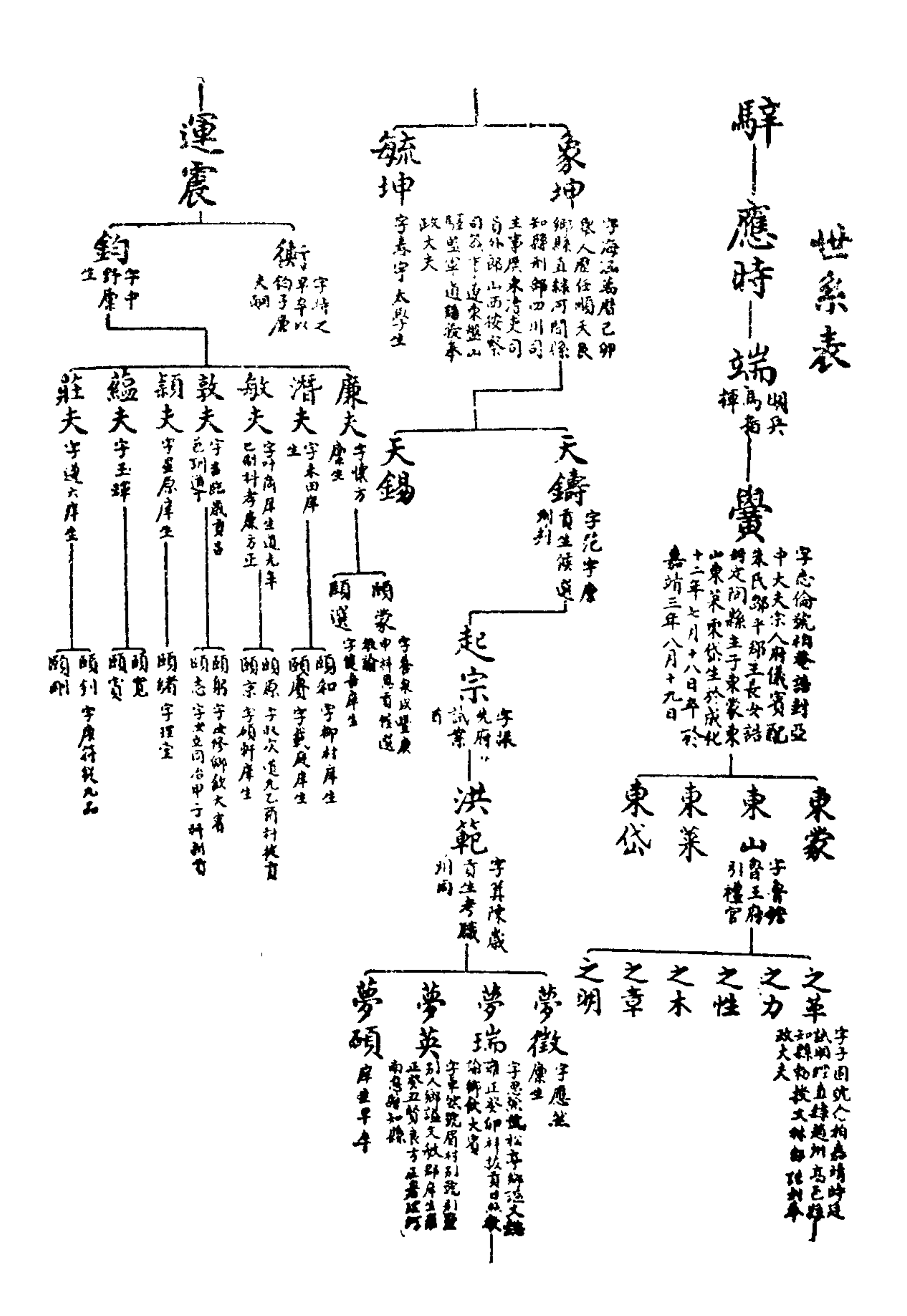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影印

牛空山先生年譜序

空山先生以經、史、古文鳴康、乾間，顧其平生及著述，殊鮮知其詳者。張文襄號稱淹博，其書目答問，於空山堂文集不能舉其卷數，而讀史糾謬誤爲十七史論；至先生苦心孤詣，精力所萃之史記評注，周易解，並未著錄；文襄若此，他人可知已。夫以先生鴻才碩學，著述等身；而後世學者不能悉其行事，舉其遺著之目，豈非一大憾事？予居先生故鄉久，竊感於此；頗欲搜覽逸籍，編定年譜，庶先生嘉言、懿行不至湮墜。然數年以來，卒卒於外，有志而苦未逮也。去歲養痾家居，乃從事纂輯。因取空山全集，滋陽縣志等書及行狀，眞谷先生傳，墓表等文，考其行事，排比年月。復恐有所未當，又訪之先生後人牛潤松君，並假其宗譜，考定世系。約三月之久，然後克蕆事焉。嗟乎！觀先生之行事，不僅爲鴻儒；亦且爲循吏，爲大師也。其治秦安，治平番：決渠溉田，禁陋規，薄賦斂，政績斐然，遺愛數十年未衰。不恐以今之爲政者擬之，當感慨何如！其敎人也，講論不倦，親若家人父子。是故於其去也，門弟子有走送千里，

不忍別者。不知世之達人、君子，俛仰今昔，其感慨又何如也！余於編纂時，每覽及之，輒悽然欲淚。因並識於此，於以見先生之感人深，有如此者。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蔣致中自序於兗州寄廬。


世系表
騂
應時
端
明兵馬指揮
賁
字志倫號柏巖
東蒙
東山
字魯望
魯王府引禮官
東萊
東岱
之華
之力
之性
之木
之章
之明
象坤
毓坤
字泰宇太學生
天鑄
天錫
起宗
洪範
夢徵
夢瑞
夢英
夢碩
運震
衡
鈞
康夫
潛夫
敏夫
敦夫
穎夫
縕夫
莊夫

右世系表據牛氏大宗譜

牛空山先生年譜

先生諱運震，字階平，設教時自號眞谷，以有空山堂文集，故又稱空山先生焉。明魯府儀賓甇之後，世居滋陽。祖洪範，歲貢生，考職州同。父夢瑞，拔貢，日照學官。母楊氏，進士楊名宋之姊（或妹）也。叔夢英，河南息縣令，長於書畫。先生無兄弟，妹二人：長未詳所適，次歸范氏，學亞於兄，著有玉照樓文集。先生幼即卓異，十歲能屬文，卒以名進士爲吏甘肅。十載邊官，循聲大著，而隨地設教，成就者尤衆。又以家居宦遊未嘗廢書，故著作等身，凡詩、書、易、春秋、論、孟及史書，金石無不論列。善乎孫玉庭之言曰：『如先生者：於立德，則可列儒林；於立功，則可稱循吏；於立言，則可入文苑。假使得高位以行其學，所就必更有大於此者。顧以一令終！』嗟乎！豈不然哉！子二人：長衡，早卒，次鈞，廩生。鈞生七子，曰：廉夫，濬夫，敏夫，敦夫，潁夫，蘊夫，莊夫。除蘊夫，敦夫，餘皆庠生；而敦夫則以歲貢爲昌邑訓導者也。敏夫嗜學工詩，克繩祖武。生頤原，工詩古文辭，有聲黌序。敦夫生頤志，積學勵

行，工詩，有寄寄園詩草，載途吟，一覽吟，菊花百詠等。據行狀，眞谷先生傳，空山堂文集，墓表，滋陽縣志，牛氏大宗譜。

康熙四十五年（西紀一七〇六）丙戌。　先生生。

其祖名之曰運震，父字之曰階平。十一月初七日子時生於滋陽。

行狀：『亡兒運震，先大人名之，階平余字之也。』又曰：『生於康熙丙戌十一月初七日子時。』

康熙四十六年（西紀一七〇七）丁亥。　先生二歲。

祭叔母高太君文：『初生纔周一歲，於時叔母歸，我叔即謂：「侄兒偉器。」爲方提抱，冀其成立。』

康熙四十七年（西紀一七〇八）戊子。　先生三歲。

康熙四十八年（西紀一七〇九）己丑。　先生四歲。

祭叔母高太君文：『運三四歲時，叔母常置我膝上，爲我總角；手梨棗問所飲食。或運有小痾痛，皆叔母調持之，惟恐有他。運常患齒痛，劇則一二日不能食，叔母多方爲運治去蛀虫，卒以大愈。』

康熙四十九年（西紀一七一〇）庚寅。 先生五歲。

康熙五十年（西紀一七一一）辛卯。 先生六歲。

康熙五十一年（西紀一七一二）壬辰。 先生七歲。

康熙五十二年（西紀一七一三）癸巳。 先生八歲。

康熙五十三年（西紀一七一四）甲午。 先生九歲。

先生叔夢英補諸生，時年二十四。

叔父眉村公墓誌銘：『運年九歲時，叔父年二十四，補諸生。』

康熙五十四年（西紀一七一五）乙未。 先生十歲。

能屬文。性愛經史古文，不屑屑於時藝；嘗置紙牌，書先師昌黎韓子，私祀之。

行狀：『孩提不喜弄，語言蹇滯，以為不慧也。稍長教以句讀，即能上口，輒不忘。其祖特鍾愛之。每夜飲，必令侍立，覆經書，遇有解悟處，則大聲疾呼，或手舞足蹈，其祖時為開顏，勞以蜜，以其酷嗜蜜如性命也。十齡能屬文，强之讀時文，旋置去，性愛經史古文，尤躭左，史，莊，騷，杜詩。常置紙牌，書

先師昌黎韓子，私祀之。舅氏楊熙載見之曰：『此子以韓子爲師，志未可量也。』曲阜顏重如見其詩末云：「我欲起九原，徐商天下事。」大驚曰：「乃欲與聖人說話，眞不愧東方一士。」

孫玉庭牛眞谷先生傳：『生而嚴重，稍長即好學，願以昌黎韓子爲師，或爲位而私祀之。愛經史，不屑屑於時藝。』

按先生焚餘詩草第一篇即東方有一士，今錄之于後。徐商天下事，易爲萬義叩前始，當是後之改本耳。『東方有一士，布衣青芒履，讀書觀大意，章句成糠粃。閉門長坐臥，狂歌每自喜；疏懶褱詭性，面塵不知洗；室積古鐵鐺，吐火成文理；秦篆大小翢，龍泉光青紫；種種盡異物，不遽厭天子。恭聞大聖人，咫尺三十里；幽靈在城北，松柏蒼如鬼！我欲起九原，萬義叩前始。』

康熙五十五年（西紀一七一六）丙申。 先生十一歲。

先生父與伯叔分爨而居。

祭叔母高太君文：『運年十一，吾家乃分爨。』

康熙五十六年（西紀一七一七）丁酉。 先生十二歲。

康熙五十七年（西紀一七一八）戊戌。先生十三歲。

康熙五十八年（西紀一七一九）己亥。先生十四歲。

從邑人王先生璵學。

王先生傳：『先生諱璵，字璦公，號松石，運之鄉人也。運年十四，從先生學。同學十餘人，先生獨奇運，獎進逾格，常嘆曰：「吾邑諸上舍無此人也。」運固支離於書，先生常提手教之點畫；運自是稍知嚮意書法，賴先生力。先生爲人沈默，故無大喜怒。於世所有，無甚慕好，家本貧，食御泊如也！不以腴儉在念，持身謹約若有尺寸：非其言，不以言；非其行，不以趨：絀然善下，不有其身；有過立自責，若無地自容者；苟不義，無大小無敢引手試；若怯夫逢毒螫。或有以憚事諷先生者，先生曰：「吾極知吾弱，不才，不猶愈於凌躐踰行畔次者邪？」先生十歲以孝聞，年二十補諸生，年五十喪父，是年運從先生學。先生苫廬三月，扶病上館；苴面柴毀，生徒不忍仰視，終喪對客蓋未嘗不涕泣也。先生既以沖簡自處，顧與人常和易；宗族兄弟，遠近戚姓，接待各惟所欲，無間言。鄉里以好會請，未嘗卻，內外訢訢如也！竟老如童，不知讓爭爲何事。每出入鄉里，小兒牽衣，仰提攜如依

父兄。卒之日，城中識與不識皆嘆息；有以悲慕先生之爲人也。初，先生喜書法，尤好爲章草。家貧無良帖本，常從人家乞借，摹搨恐不及。年三十，始得元人趙孟頫千字文墨本，及唐懷素書於樊氏家，問主人，許借兩月耳，遂攜以歸。廢食屏客，目化手揣，精心冥索，忽如有悟，略見古人陰陽避跌之形迹；門窗几案，摹畫殆遍，計兩月中凡臨三百本；頓挫結束，姸勁合宜；遠近得之，皆知寶異。然先生終以孤學乏指授，不得洞見古人筆法原本爲恨。先生貧而好書，垂老不輟。一日大雪，先生端居欲書，苦無紙筆。遂以手指劃中庭，縱橫作千餘字；字勢飛動，精神異妙；凍指冰結，家人從旁呼飲食，先生不知也！其篤好如此！先生以乾隆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卒，卒年六十九。先生自年二十爲諸生，即以教授生徒爲事。前後受業凡三百人。成名字於鄉校者，五十其徒。及先生卒，弟子相率賀誄，終日塡門不散，私諡曰：「端懿先生」。蓋先生之教澤其施於人人者，可知也。』

按：先生從學王先生外，尚有陳先生，但其人不詳，亦不知在於何年。行狀所謂：『業師陳先生，王先生，貧不能舉喪，皆身營其葬事』是也。

康熙五十九年（西紀一七二〇）庚子。　先生十五歲。

康熙六十年（西紀一七二一）辛丑。　先生十六歲。

補博士弟子員。

行狀：『十六受知於荼陵彭公。（考爲彭維新。先生有上彭都憲維新詩，有云：「恭惟夫子力，一言爲予決。是時年十六，感激嘆奇絕。」）覆試廿一藝皆冠軍。嘗謂余曰：「此子偉器也，汝宜修德以培之。」』

眞谷先生傳：『年十六補博士弟子。』

康熙六十一年（西紀一七二二）壬寅。　先生十七歲。

妻范氏來歸。

古詩爲妻范氏作：『十七迎汝歸，十八汝得病。』

按，墓表：『君配范孺人，與君齊年、比德。』則孺人十七來歸，先生當亦十七歲也。

雍正元年（西紀一七二三）癸卯。　先生十八歲。

從父省試。

母被心疾，先生能曲承其歡。

祭叔母高太君文『年十八從父省試。適吾母被心疾，暫易，運妻初娶，叔母左右護持。月餘運來歸，一家人口獲安和，叔母之力也。』

行狀『生平篤孝，母患心恙，能曲承其歡。』

雍正二年（西紀一七二四）甲辰。　先生十九歲。

雍正三年（西紀一七二五）乙巳。　先生二十歲。

雍正四年（西紀一七二六）丙午。　先生二十一歲。

雍正五年（西紀一七二七）丁未。　先生二十二歲。

雍正六年（西紀一七二八）戊申。　先生二十三歲。

選拔貢成均。

行狀『學使王公選貢士，試策七十二賢姓名里居，對無遺失。繼睢州蔣公補試，曰：「子吾益友也，不敢以弟子屈。」』

眞谷先生傳：『二十三選拔貢成均。』

雍正七年（西紀一七二九）己酉。　先生二十四歲。

七月赴濟南，八月聞病歸。

焚餘詩草病歸詩『兩月出門心事非，秋風扶得病人歸。』注云：『己酉八月歸自濟南。』

按此，當是應鄉試未中。

雍正八年（西紀一七三〇）庚戌。　先生二十五歲。

雍正九年（西紀一七三一）辛亥。　先生二十六歲。

自辛丑至此歲，得詩若干首，悉焚之；存者什一，輯焚餘詩草。

焚餘詩草小序：『幼好吟咏，筆墨遂費。自辛丑至辛亥，得詩若干首，悉焚之。存者什一，以志少年之所感；輯焚餘詩草。』

按，行狀『好吟咏，至癸卯積詩若干首，悉焚之；有燒詩行。自是詩學益進。』與詩序所記年歲不同，但序爲先生自作，應爲確據也。

又按：先生登泰山，集中有雪天登岱記，焚餘草有泰山覽古詩。又行狀：「嘗登泰岱至頂，登華嶽至文公投書處，一日間步行上下不爲疲。』但究在何年，殊不可考；然泰山覽古詩既載於焚餘草，則必爲辛亥以前事。年無可繫，附著於此。

雍正十年（西紀一七三二）壬子。　先生二十七歲。

始赴京師，遊太學，海內名流，無不傾心。

上本房楊夫子書：『年二十七，始赴京師，應科試。』

行狀：『遊太學，祭酒孫大人有疑義，未審出何典，詢同學，皆不知。運對曰：「此出左傳。」大人曰：「恐不的？勿强不知以爲知！」運遂誦左傳全文，孫大折服曰：「汝後生竟積學乃爾耶！」由是海內名流，無不傾心。』

魁北闈。

行狀：『壬子魁北闈，受知於淸江夫子，即今大宗伯漕督楊公也。』

眞谷先生傳：『雍正壬子中京闈鄉試。』

雍正十一年（西紀一七三三）癸丑。　先生二十八歲。

捷南宮。舅氏楊名宷，友人董淑昌同榜成進士。

行狀：『癸丑捷南宮，受知於故大司寇劉公。楊、劉二人皆親之若父子，飲食教誨，恩誼備周。當是時，其受知師彭維新已入閣辦事，意必獲翰苑，竟未得。』

呈舅氏書：『計自癸丑榜下，同成進士。』

外祖楊公外祖母高孺人墓誌銘：『吾舅名宷，少沈潛，能讀父書。以孺人篇節，勤爲家，得專意文學。年四十六，登雍正十一年陳倓榜進士。任廣西永淳縣知縣。』

貴州黎平府錦屏縣知縣董君墓誌銘：『君諱淑昌，字景伯，號蓮齋，爲運縣人。生五歲而孤，母郭孺人奉節鞠養之。稍長，從其外王父受章句，即自知嚮學。思解穎儁，材氣踔發，外王父異之。家故貧，衣食常不給；君既成人，則僦身爲塾兒師，得館錢自資；非其身力，不以食也。遇儉歲，輒乏絕，妻子饑色；然行歌坐誦，縱筆爲文字愈疾，力不輟。君年二十七，始應童子試，入學。年二十九，舉鄉科。年三十八，登雍正癸丑榜進士。年四十一，以守部進士發貴州試爲令。歷署桐梓、龍里二縣，終

黎平府，錦屏縣知縣，兼攝永從縣知縣。……君德行氣節功業，常崇右兩漢，唐宋以來，㬉然少所可者，尤不喜宋儒，惟文亦然，好讀漢詔令及李斯，晁錯，司馬遷，劉向，李固之文。沈浸吐屬，忽若有得；其遒拔紆折，嶔崟歷落之神，時時於論序書記之間，頓挫發露；蓋殷殷乎具體而微矣。好爲詩，尤長於五言古。清夷閒雋，寄託高遠；雖少不工於練調諧聲，而孤意刻苦，力歸涵蓄，澹然超絕於字句繩墨之外。至其所爲古樸柔厚，風骨騫而益上，則又往往軼入於晉魏。蓋君初學詩，以鍾譚詩歸爲宗，而最愛岑參，儲光羲，王昌齡，常建諸家之作，既而源本漢魏，馳騁六朝，故其峻詣孤邁，非人所及。……君所著古今體詩一卷，古今文稿二卷，評註孟子七篇，評註離騷二卷，具載其家。……予與君生死交，最知君，宜爲銘……』

滋陽縣志鄉賢傳：『董淑昌字景白，別字蓮齋，生五歲而孤，母郭矢志撫養。稍長，從外王父受章句，即知嚮學；思解超悟，外王父異之。家貧，未冠即爲童子師，資脩脯以自給。旋補諸生，學行爲鄉里矜式。雍正癸丑成進士，以知縣發貴州，攝桐梓、龍里二縣，號爲稱職。補錦屏縣，邑處山谷中；民貧，俗悍，素稱難治。下車，教民墾田種禾，荒蕪漸闢。暇則進諸生，導以學問，士皆尊信之。代理黎

平府事，適値廣西洞苗石金元作亂，擁衆數千，突陷永從縣，遂薄郡城。是時守備單寡，城復崩陁，人不自保。淑昌伐樹爲城集衆同守，檄調士兵三千伏南門外，賊至，礮發伏起，城中出兵夾擊，遂大破走之。又招撫郭外，及永從難民，開倉賑卹，闔郡獲安。事平，兼攝永從縣事；竟以勞瘁卒官。所著有古近體詩一卷，古文稿二卷，孟子，離騷，各若干卷，藏於家。』

按空山平生摯友爲董淑昌、顏崇政，（見示董楷札，及示門人顏懷敞書。）其思想學術，當有所影響。因於董顏二友詳錄其誌傳。

雍正十二年（西紀一七三四）甲寅。　先生二十九歲。

學琴，學奕。

學琴記：『甲寅二月，同四弟元震往泗水百丁村，訪高先生學琴，靜觀吟。過宋先生學琴山居，吟寫梧葉舞秋風譜。自百丁回，同五弟達巷訪徐尚友奕棋。過宋廷棟，上琴絃，學梧葉舞秋風成。』

行狀：『少學奕，必求勝己者角。嘗日負三局，夜盡覆之。次日一敗而二勝，三日則全勝矣。學琴於泗水高先生，心摹神追，以盡其曲奧，或至終夜不寐。其凡事精進，類如此。』

董淑昌聽琴記：『余生八九歲，尙不知琴作何狀；然詩書所詠歌，心竊慕之。……既而在牛眉村家，座中有高年客，鬚髮皓然，約其齒八九旬矣，顏色尙如童子。言笑不輕，有問乃答；沈靜之意淵如也。眉村謂余曰：「君嘗以未聞鼓琴爲恨，此元公高先生，當今之伯牙也。」元公於眉村爲翁壻，余亟聞其名，未嘗得一見。……顧謂余曰：「五音羽聲最淸，今當試之。」言訖，投指而聲動，嘹嘹嚦嚦，若斷若續，漸則悽悽切切，怨慕之心，如可形見。既而劃然以變，磊落軒昂，又如高人逸士長嘯於淸泉白石之間。維時秋高夜深，萬籟不鳴，銀河耿耿，微雲淡蕩；座客皆啞然無聲，不能讚一辭。先生推琴而起曰：「此所鼓者常調耳！爲諸君不能聽，故爲其最易者，大雅君子弗尙也。」按，行狀所謂『學琴於泗水高先生，』當卽其人也。

雍正十三年（西紀一七三五）乙卯。　先生三十歲。

考稽三國志，宋書，魏書，南北史，唐書，五代史等，搜羅逸籍，恢廣誦覽，博引旁達，錯綜其事，漸覺黑白開朗。讀史糾謬之作，此其發軔也。

與董景伯書：『今年三十矣。不以此時黽勉精進，深入，更如是三十年，翻然頹落，便成老翁；而欲

憤發，尚何及邪？歲以來，夙夜沈潛，究心研討；摧挫之餘，常以簡策自理。四五月後，益搜羅逸籍，恢廣誦覽，博引旁達，錯綜其事，漸覺黑白開朗。通所考稽：三國志六十五卷，宋書一百卷，魏書一百五十卷，南史北史各八十卷，唐書五代史凡三百卷。竊見自先漢以來，太史令司馬遷創爲本紀，世家，書表，列傳之體，刪拾六經奧文，動蕩人倫變態；幽緒遠神，雄奇曲折；故歷代寶之，永爲典紀。班范都少神致，晉紀並乏風骨；降首迄元，惟唐五代略存聲貌，畛徑此外，則漫漫如重霧也。而繁冗破碎，大壞史家之法；度南北不及二百年，而撰記十家；宋元兩代耳，而國故千帙；後之人欲究天人古今之變，而科條散雜，又無喜怒歆嗟，抑揚伸蓄之紳以歌舞之，所以一卷未終，而忘失過半；此皆史家之深罪也。僕誠不自量，大懼古史法隕墜；思欲奮其無能之軀，撥去人事，精心孤詣，有如司馬萬分之一；誠邀天祐，得進此道，攝尺寸之衡，以進退升降於古之作者；刪潤遺文，整齊百家；右質而左文，析繁而衷約，滅疑而標信，藏平而見奇；綜括列代方册，貫穿興亡，成敗得失之迹，發皇功臣義士姦諛之面目；勒成一部，燦然與天下之學者更始；俟後之聖人君子，不亦昌乎？此僕之所以效忠經藝，舒光本朝；以自安性立命不敢負稟天年之職也。誠知才力萬萬不能

勝，願此志不可灰滅。孔子曰：「亦各言其志也。」一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僕誠已就此業，於此生祿量足矣。若乃汲汲奔走形勢，過求非分，以速罪戾，誠非所敢聞也。』

是年世宗崩，高宗純皇帝御極。詔天下舉博學鴻辭。先生應徵省試天文，地理，水道，兵法，諸家之學，凡十一次皆第一。

行狀：『雍正十三年，舉博學鴻辭科，東撫岳公引薦省試十一次，書經詩賦，以及天文，地理，水道，兵法，諸子百家之文，皆條晰明暢；每呈文，即擊節稱快，謂鴻博無出其右者。』

眞谷先生傳：『十三年九月，高宗純皇帝御極，次歲爲乾隆元年。詔天下舉博學鴻詞，先生應此選。撫軍試以天文，地理，水道，兵法，諸家之學，凡十一次皆第一。』

按詔開博學鴻辭，考之各家記載，均謂在乾隆元年；而行狀則明謂在雍正十三年。意者高宗即位之初，即有詔書，故各省預行徵集省試；及元年始召之廷試。記載者以廷試之日爲主，故皆曰乾隆元年，而不曰雍正十三年也。

乾隆元年（西紀一七三六）丙辰。　先生三十一歲。

夏，過濟南，入京師，應鴻博科。試於保和殿，二次以賦長逾格，策多古字，被乙；人多惜之！

眞谷先生傳：『廷試，以賦長逾格，策多古字，被落，人多惜之！』

行狀：『丙辰召試，竟以賦長，策多古字，被落。』

與李侍御元直書：『丙辰夏嘗以赴京，一過濟南書院。……運之役於鴻博也三年矣。外則汗流奔馬，內則蠅鑽遺經，然而保和兩試，遂成烏有。惜運者以爲命，責運者以爲文過高，皆非允論，知事理之實也。夫天之生才，精粗華枯必有所以置之。運少負不羈之性，長無師保之責；縱筆所之，往往猖狂妄行，而逾乎大方；以此而使低首下心學爲工妍潤澤之文，以見於世，豈其不願，實力有所不能也。夫瓦缶土鼓無以與於繁會之音，枯木朽株無以與於雕繪之觀。故使運驅策今古，排奇疊詭，此其所長也。若爲按部就班，鏤章句粉，此其所短。如運者所謂樸且散焉，不能自蓄其材者也，既不能早見其不濟，又不自量其狂陋，而猶欲倖於萬一，此亦大悔！然而外誘於其名，而內自底其實，三年以來，苦心孤詣，於經史百家言又三四過；此亦何負，而又何悔於運。』

按乾隆鴻博科，落選者如：袁枚，沈歸愚，胡天游皆有大名於世，不足爲先生病也。

乾隆二年（西紀一七三七）丁巳。　先生三十二歲。

乾隆三年（西紀一七三八）戊午。　先生三十三歲。

四月赴京，謁還寓天壇與故舉博顏幼客等日登陶然亭唱和，都中爭羨，嘖嘖人口。

按京中呈叔父書爲四月二十九日，京中示五弟書爲五月一日，知其赴京之期，最遲爲四月。

行狀：『寓天壇，與故閣學黃忝齋今雲撫劉蘇村雲臯吳二南故都諫仲襄溪故舉博曲阜顏幼客，日登陶然亭唱和；都中爭羨，嘖嘖人口。』

秦徵詩草有寄顏癡仲懋僑絕句二首。注云：『乾隆戊午，予寓天壇，同顏三至陶然亭。』

歸田詩草有哭顏幼客五律七首中有二首云：『當代誰知我，如君兄弟難！與來詩共把，醉後月同看。急雨青楓暗，悲風白水寒；應憐伯牙調，凄絕不成彈。』『瀟灑天壇雨，松風滿院』。君來時過我，尊酒共相傾。落拓高人意，飛騰才子名。忽然成隔世，深覺負平生。』

觀城縣敎諭顏君墓誌銘：『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吾友詩人顏子幼客懋僑卒。渾　銘之。從其家檢所爲詩曰「十客樓集者四卷，半江樓集一卷，半江樓未刻詩一卷，雪浪山、[illegible]一卷，

石鏡齋集二卷，蕉園集二卷，西華行卷一卷，又雜詩一卷；別輯履月軒詩選四卷，四唐詩選二卷，李杜韓柳詩選各一卷，李商隱詩選一卷，詩話一卷。別著：天文管窺，攤史，奈園錄，秋莊小試，浙中日記，若干卷。……顏子所爲，顧工且多若是。於戲！近時未嘗有也。……關中屈復以詩鳴者五十年，嘗高自稱道，後生言詩者莫敢與抗禮。君訪其門，直入，闖然坐其上，索其詩。屈出乾蝴蝶詩三十首，君讀未竟，麾之曰：「此雕虫技耳！詩在道性情，繫紀風俗時事。」因侃侃論說古今詩家源流，不休。並高誦其京城近作，屈大改容謝。心疑是顏幼客，終無以相難。君竟飄然去，亦不通姓名也。而京師人爭傳顏幼客打倒老屈，以爲快！乾隆二年，上幸太學，君以諸生觀禮，獻臨雍賦，奉恩例，成貢生。充萬善殿教習。七年冬十月，詔試瀛台，賦望雲思雪詩二首，紀恩詩四首。君又有奉和御製落葉詩，奏上之，悉稱旨。當是時，都下諸名人皆以顏子奏筆禁苑，彼恩知，爲詩人賀，明年期滿，授觀城教諭。而君遂以學官終。……君又別字癡仲。』

六月分籤掣甘肅秦安縣，八月捧檄過里門，九月赴秦安。

呈本房楊夫子書：『於六月分籤掣甘肅秦安縣。』

寄兗郡親友書：『六月銓帖下，得秦安。八月捧檄過里門。』其告墓表日月爲：乾隆三年，歲次戊午，八月辛巳朔，越二十四日甲辰。筮仕秦安紀程：『乾隆三年九月十日，草橋口別叔父諸弟。』

子衡生。小字秦安。

祭衡兒文『吾年三十三，選官秦安，而始生汝。惟時賓朋滿座，咸賀牛氏有子；是爲八月二十五日也。』

呈舅氏書『秦安十歲，誦四書，兩經矣。秦安下，又得一子，名平番，今周晬矣。』是衡小字秦安，可知也。

集金臺詩草。

金臺詩草小序：『壬子戊午之間，先後七載，余五至京師。勞勞風塵，觸目感懷，集金臺詩草。』

十月到秦安。甚爲簿書所苦，終日勞頓，境與心違。

與薹阿兄書：『計前途八月中旬可到家，十月中旬可抵任所。』按先生九月十日自兗起行，當係十月抵秦安。

寄兗郡親友書：『初意西來，自分清白協吾家法，勤謹由吾至性；盡忠竭慮，勉强支持；尙不失爲中下之吏。及抵秦安，乃以彈丸小邑，僻處萬山之中，地曠而瘠，民戇而貧，涖事兩月，政務紛紛，遺忘日見，過失隨之。每愴然深念：秦安四五萬戶，竭膏脂衣食我，盡絲粟與馬我；吾仰瞻公堂，俯察茅屋，饑寒滿晝，我不能爲秦安謀一生路；宵竊滿夜，我不能爲秦安除一患害；催科，捶楚而已；斷獄，口語以爭；以至法慢而刑殘，勢將不得爲仁人；上儉而下侈，勢並不得爲廉吏；罪尤蝟集，不可殫述。迴憶髮者別家門赴任所，告祖宗質朋友，曷嘗不奮躍激發，爲當今良吏；以今而觀，竟何如邪？』

秦安示諸弟及顏懷儆書：『告四弟，五弟，六弟，懷儆，九侄：吾甚爲簿書所苦，尙何言！初意極不願，然既入此中，亦無可如何！旬日以來，吾所處，非所處；所見，非所見；所爲，非所爲；終日勞頓，境與心違。靜言思之，不能奮飛！自念一行作吏，當官而行；果能爲朝庭執法，爲百姓造福，爲父母立清名；雖極勞苦，吾亦何敢自愛；即諸弟吾侄亦不當以姑息之愛愛吾也。但智鈍才拙，實無能濟。念秦安人衣食我，供奉我，吾處其宅，出其塗，役其力，耗其才；平心自問，實不能爲秦安興一利，除一

患害；猶覥然使秦安百姓早晚父母我，興思及此，曷勝怵惕！初意來此，自料雖無吏治長才，但清廉長厚尙屬可保。及抵任所，乃知衙門無一物不在經費，無一件不有陋規；非扣稱公用，與役使私力，則不五日居吾乃不得爲廉吏矣。風俗刁悍，人情鄙惡，告爭塞門，毆奪滿市；非嚴刑峻法，但依平允律例，則不可一人懲；吾乃不得爲仁人矣。一旦握四兩銅，升堂坐轎，手籤打人，便覺平生志意大爲改易，自揣心地面目，所存亦已無幾！雖亦時地之咎，實乃才力之薄；到此地位，吾亦無顏見吾弟及吾侄也。』

與劉侍講灝書：『初意來此，亦知吏治非其所長；然以天性恬淡，立心長厚，淸廉仁慈，或自可保。漢章帝云：「安靜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區區之志，竊慕此耳。孰知一入此中，即難措手；經費滿署，徒爲飲水茹冰，必不可以一朝居；獄訟塡門，徒恃赭衣蒲鞭，必不可一人懲。故且因循一切，不得爲苟儉矯廉；刑法亦稍峻急，冀以懾邪警奸；然而輕重無次，寬猛不調，闇於大計，遺忘滋多；欲速見小利之弊，日累月集。平昔所期慮，動見齟齬；乃知學道之人，試諸治理，非夫篤信守堅，又因俗事委曲變通而爲之所，吾所未見其能濟也。質之年伯，其不謂然乎？』

寄鞠謙牧書：『弟本疏昧，不堪作吏；兼以秦安土瘠，俗悍，實難措手。接任後，遂萬分拮据，而遺忘過失日以滋多。且一入仕途，閱歷民情乃知良心易昧古道難復；不知將來流爲何等人！特二兄愛我，當再三開示，有以援我沉溺也。』

按：京中呈叔父書：『人亦有言：「仕途中無天理正人安不住」！運以爲此力量不足，而故爲憤激之論耳。凡人果有眞實心地，本領，而又能隨俗變通出之，雖蠻貊可行，况當今世代，何嘗不聖明邪？既拿定四兩銅，爲上司擔憂，分難，爲百姓偎乾就濕，要把這個進士官，並胸中數卷書，二兩篇別致文字，一齊看輕了，漠然無有；如此，亦何地安不住。此運邇日所見，敢爲叔父告之，未知將來何如也。』此當係先生未入仕途前之思想，以後成效，當即本此爲之耳。

清積囚。

與劉侍講灤書：『初到時，獄中積囚十五六人。廉其所犯，不過徒杖，而案件沉閣，縶累連年。重爲一一按件審結，二月之中，悉予清理。』

修治道路，建築橋梁。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地方，僻處萬山，道路崎嶇，壘澗深溝，經涉匪易。而縣北之朱家峽，冉家川等處，崄峻尤甚。卑職到任後，每於農隙之時，撥民夫相機修理。在於冉家川，沿山濱河開修石路二道；又於朱家峽陡峻之處，築修土橋一座，嗣又於河西川，馬路川，捐資倡修木橋各一座。現在各處橋梁完固，道路平坦，商旅通行，頗以爲便。』

乾隆四年（西紀一七三九）己未。　先生三十四歲。

捐俸設隴川書院。朝夕講貫，常至夜分。

行狀：『至則興學校，捐俸設隴川書院於署東偏，置便門。朝夕講貫，常至夜分。甲子鄉魁二人：吳墱，路植亭。繼之者張煇譜。墱捷南宮，宜川張東來學亦捷南宮。先是秦安稱年例舉人每二十年一名。至是，始翕然向學。共立石書院，曰：「眞谷先生講學處。」眞谷者其設教時自號也。』

按：眞谷先生傳：『於署東偏，設隴川書院；日往與諸生講課，縣人由是向學。』

按：行狀云：『至則興學校。』應是戊午年事；但觀風條約云：『本縣家傳縹緗，世業鋟鏤。……一行作吏，三月秦安。竊望諸生，願如弟子。……願及公餘暇日，得與二三諸生，閒讌文軒，雅集

藝圃鏤心寸管，刻日分陰。……庶幾，雲蒸霞蔚，一縣之文風丕振；玉振金聲，三秦之禮教一新。願告諸生勉旃！於以風示勿隱！』玩其語意，似到任三月，尙未有隴川書院之設；不過希望—諸生之前來受教而已。先生到秦係十月，則三月以後，必在次年矣。

又考：創置書院詳文及創置隴川書院記，皆謂於乾隆十年，空山先生去秦安時，於縣署東偏購侯郎中故宅，增修齋舍，爲隴川書院。似於行狀抵觸。但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云：『到任後，設立書院，延請名師，資助膏火，時加考課。又擇其資性敏異有志向學者：吳墱，胡鏊，路植亭，張紹譜等十餘人，處之內署，面加提命，親定甲乙。比年以來，文藝精進，幽異英矯，頗稱不凡。去年陝西甲子鄉試，吳墱，路植亭二人聯中高等；一縣生徒更知鼓舞，絃誦蒸蒸，文風丕變。但向來書院齋舍俱係借用民房，而紙筆膏火亦係卑職酌量捐給，事無成規，難以經久。今年春，卑職查有衙署東偏，故明侯郎中故宅，捐俸購買，增修廊舍，以爲師生講肄之地。復又查出無碍官荒二千餘畝，招戶佃墾，輪租，以爲書院束修膏火之資。』按此：則是先賃民房以爲書院，而於臨去秦安時，始購宅爲之。於行狀毫無矛盾矣。

清編保甲，就緒。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卑職到任後，親歷四鄉，清查戶口編造册籍，挨給門牌；一年之內，始得就理。凡入册給牌者，共二萬餘戶。更爲量村堡之疎密，照人戶之多寡；每十戶或不及十戶，立一甲長；每十里或二十里立一保長，每十保長立一鄉約；俾遞相考查，互爲守望。現在，官有册籍，戶有門牌，一縣戶口瞭然可稽。遇有查拿奸宄以及水旱不齊查勘賑恤等事，頗易施力。』

與侍講劉藻書：『察其淳巧，一族立之宗，一保置之長。近日百姓面目姓名，頗亦識其大半。其有獄訟錢糧等件，輒乃就近輿之徵斷，不令往返滋累也。』

按：先生清編保甲，初到任即着手辦理，一年之內始得就理。故編入是年。

又按：地方事宜文：『到任以來，只得清編保甲二次。』惟第二次在何年，殊不可考；故附著於此，不更列。

秦安陋規自到任後留心稽查，隨查隨革。至今年查出各項陋規十餘條，悉行革除。嚴禁！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地方，向來軍役騷動，官吏因公科斂，相沿成例，原有各項陋規，里戶人等按數交納，幾同正供。嗣經奉文裁革，肅然一清。倘有裁汰未盡者，亦有奉文裁汰，而公直書吏仍行收受者，卑職到任後，留心稽察，隨查隨革。二年之中查出各項陋規一十餘條，悉行革除嚴禁！』

按：禁陋規碑文其榜爲禁條者：『一革除歲底裱糊衙門，修理傘扇雜費。一革除幫貼轎夫工食，並赴蘭，赴岷，每名盤費。一革除幫貼衛皂隸工食。一革除開倉開徵公禮。一革除起解錢粮，馱運脚價。一革除修補倉廒，並鋪墊雜費。一革除盤粮倉粮攤派夫價。一革除僱賃民倉貪派房價。一革除隴城鎮地方，十三堡地方，攤派及滿城規禮。』共九條。地方事宜文有：『二年之中悉行革除。』語。故列入是年。

清理田賦，親詣各鄉，挨戶查問，逐畝查勘，深山窮壑，靡處不到。處析兩造，區畫疆域，分別耕牧，各予悔息。

與劉侍講藻書：『前任奉旨勸墾佃荒五六百所，爭控者計三百處，積案如鱗，壅沉莫理。運爲逐

畝查勘，深山窮壑靡處不到。處析兩造，區畫疆址，分別耕牧，各予悔息。』

曉諭秦安士民清地均粮告示：『其中或指稱浮費，任意加派；或包收餘粮，恣行侵吞；在官既無可稽考，在民逐聽其魚肉。本縣涖任二載，洞悉情形，實係小民無窮之苦。揆厥所由，皆因地粮不清，釐正無術之故也。新奉撫憲檄飭，清地均粮，造紅簿由單，以定畫一。……現在酌定日期，親詣各鄉，挨戶查問；以求民隱上達，積弊一清。』

按：清田均賦詳細辦法，具於辦理清田均賦事宜稟各憲文。文長不錄。

又按：告示中有『涖秦二載。』語，列入本年。

五月炎熯，赴九龍山祈雨。歸時雨如注，田禾沾足，民咸謂令能格神。

行狀：『四年五月炎熯，聞九龍山三娘娘靈應—縣土神也。殿有神泉，求水輒雨。山距縣四十餘里，徒步往虔禱，士民從者數百。至則塞瓶口，投泉內，炷香懇祝，水已滿矣。回時，午未之交，亦日如水晶，無片翳。忽有黑雲從東南來，雨如注，田禾霑足。民咸謂令能格神。』

按：此事尚於迷信，似不足錄；然先民思想類皆如此，錄此，以見先生之愛民而『令能格神。』一

語，又以見信仰先生之深也。

四月迎眷屬來秦。

祭衡兒文：『汝生半月，吾往秦安。其明年，迎汝母子來秦，以四月中抵任所。』

按：先生父不知何時來秦安，祭衡兒文中但有：『十三年秋老太爺回山左。』語，想亦於此時隨眷同來耶？

七月叔母高太君卒。

祭高太君文：『運生長三十四年矣。』又曰：『叔母之歿，七月初一日也；計運此日方在秦安東鄉巡查保甲。……』

乾隆五年（西紀一七四〇）庚申。 先生三十五歲。

捐貲開邑西隴水，脉土之宜，爲九渠溉田萬餘畝，民食其利。

行狀：『邑西有隴水，泥淖渾濁，弗可食。迺脉土之宜，捐貲募丁壯，爲渠九，溉田萬畝。畝致一鍾，恐其久而廢也。』

眞谷先生傳：『邑治環山，西有隴水。先生開九渠，溉田萬餘畝，民食其利。』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境內有隴河一道，水勢湓旺，挹濁帶淤，每水一石，其泥數斗；濱河地畝，堪資灌溉。卑職到任後，自乾隆五年捐貲開渠，凡爲大小渠六道，連舊有渠三道，共九道，引水灌田，民資其利。』

秦安渠道記：『秦安，縣於山，無大川澤；澤不可稻也。然隴水從縣東北來，經城之西南行，屬於渭。其流渾渾湯湯，汕萬山之脊以注；雀谷挹黃帶淤，所謂一石之水，其泥數斗者也。是水也：濁且酸，行人弗食；國之暑而思浴者，畏而不敢入也。然渠而引之以溉田，洩惡種美，雖涇，渭之肥不能過也。……運吏秦之年，巡行縣原脉土之宜，得隴水可渠狀。其明年，鳩丁壯，具畚牐，視水所所往，因勢而絃矩之。三月工竣，爲渠長短九道。北自縣界之安家川，南反王家峽，循河而東西出，計灌田萬六千畝。畝可歲一鍾。緣川之田，稱沃壤焉。渠之人又以時藝蔬菜，種樹木，養果蓏；於是秦安一掌之川，蒸蒸爲西北楊紆焉。……』

邑東北二百里曰西固，輸粮苦遠，運費繁，積年逋欠。胥吏往催科，則持杖亢拒，人皆視爲畏途。先生

乃單騎往聚里中父老，諭以大義，徐問所苦，民以折色為便，許之。請於上官，每石折銀六錢，民大悅！

自是西固稱易治。

右眞谷先生傳原文。

行狀：「縣東北二百里有西固所，徵收本色糧。赴縣上倉，所費倍其糧數，積年逋欠，胥役以西固為畏途，百姓見纓帽者即執而笞之；或時執刀杖，勢不可遏，逼則走險。運到任後，將親赴西固，吏難之，危辭以動！不聽。先發牌與鄉保，言縣令欲親百姓，非為催科。輕騎減從而至。民從未見縣令，大驚喜！有以雞酒迎者。聚甲首保正，曉以大義，感以至情，且諭：納本色糧之難，改折銀以便民。民大喜！迺具稟申詳，每糧一石，折銀六錢；民稱便。」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接收西固所，額徵本色屯糧三百七十八石。內有無着額糧一百二十石一斗七升四合，歷係屯民賠納，或催徵不前，積年拖欠，官民兩累。卑職於乾隆五年親詣該處履畝丈勘，委係地畝缺額，錢糧無着。此外亦並無可墾之荒地，堪以抵補。業經卑職詳明，歸入水冲沙壓地畝案內，懇請題豁，已蒙允准。……則屯民永免賠累，而官亦易於

微收矣』

捐栽樹株。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地方雖介處萬山，而種植稀少，薪爨艱難；至於修理房舍，需用木料，率係購自他鄉，價値甚昂，搬運匪易；故栽種樹株，在秦安尤屬要務。卑職於五六七等年，在環城官地捐栽樹木八百餘株。並飭令鄉保勸諭農民於山溝河畔，廣爲栽種。嗣又奉文，屢加督勸，遂於八九兩年節，據鄉保報稱：栽植樹木四萬五百八十餘株。比年以來，漸次成活，行列可觀。今年春間，卑職於壇廟隙地捐栽柳樹二百餘株。四鄉農民又報栽楊柳一萬五千餘株。種植漸廣，薪料可望。』

按：栽樹一事，雖係七載秦安，年年皆植；但託始於今年，故列之於此。後不更列。

乾隆六年（西紀一七四一）辛酉。　先生三十六歲。

兼署徽縣。

徽縣寄兗郡親友書：『運一介椎魯，無能爲吏。簿書邊陲，拮据萬狀。兼以力小任重，握符兩邑。道

遠事劇，奔命不暇。開歲以來，匹馬雙印，仰高嶺，俯深淵者，殆無虛旬。周迴危隴，計萬里而遙矣。』

按：栗亭川杜工部祠堂記：『栗亭川拾遺祠者，明徽州知州潘公創，以祀唐詩人杜甫子美者也。……乾隆六年運震攝符是邑。』考此，知署徽爲本年。

除徽縣三蠹。

徽縣寄兗郡親友書：『徽有三蠹，與徽俱立。一曰：里書之紙費。一曰：櫃胥之鈔稅。一曰：斛差之脚糧。民供於三，歲朘其膏；加以正賦，四之一也。運到徽，條厲而榜諸衢，去其里書斛差之二，而留其一。於櫃胥爲之大減其額。俾民惟正之供，歲輸於有當之龠；以紓其財也。』

除儈稅之煩碎者。

徽縣寄兗郡親友書：『儈稅煩碎，推及毛絲雞鶩餅彈絮不遺。運爲淸覆一切，而蠲其苛末太甚者。國之窶人乃得以作力而易食矣。』

按：除儈稅一事，未明定作何年，但與除「三蠹」比類言之，當係同時事也。

修杜工部祠，並購田十畝，以供春秋享祀之事。

徽縣寄竟郡親友書：『……而吳將軍廟，杜拾遺祀田，以次修置。俾徽之人勸進於古義，靡然於嚮仁慕義之事，殆亦風俗之一助也。』

栗亭川杜工部祠堂記：『乾隆六年運震攝符是邑，按部之暇，控驂栗亭，穆然子美之高風；肅造堂室，瞻拜遺像。葺其繚垣，置守祠二戶，并購田十畝，以供春秋享祀之事。』

乾隆七年（西紀一七四二）壬戌　先生三十七歲。

勸捐秦安社倉。

秦安地方事宜各憲文：『乾隆七年奉文勸捐社倉，卑職於奉行之始，即設簿出示，勸加勸諭；並量捐粟穀一百石，以爲倡率。嗣經士民報捐粟穀，一百四十二石五斗；連卑職捐穀一百石，共有倉斗粮二百四十二石五斗。』

五月中，徽縣有虎夜擾於城市，吏民苦之。聞報，自秦安馳徽。募幹獵，操强弓毒矢從事。兩日三殪其雄。縣絕虎患。

徽縣寄竟郡父老書：『五月中，縣有虎夜擾於城市，吏民苦之。運聞，自秦安馳徽。懸金募幹獵，操

強弓毒矢從事；兩月三殪其雄。縣經虎患，又兩年以來，所全捕虎，凡捕得一十五隻，皆以剁肉頒諸民，而獻其皮骨於上。竊自豪，謂再展以歲計，捐費百餘金，則四山之虎可盡也。』

行狀：『徽多虎患，行人屏迹。三載募得二十六虎，虎患稍息。』

眞谷先生傳：『徽多虎患，先生攝官三載，募壯士捕殺二十六虎；道始通。』

與盛別駕書：『五月中山虎竊發，每黑夜入城，公堂高臥，吏役股栗，居人喘惕，甚爲患累。運檄選獵勇，操強弓毒矢，日與從事；兩日之內，三殪其雄；餘黨怖散，城郭寧謐。』

徽縣寄竟邵親友書：『運之待罪於徽，二年於茲矣。』而曰：『五月中。』故列本年。

禁革徽縣陋規

徽縣應行興革事宜稟各憲文：『卑縣徵收地丁錢糧，每納戶完銀一兩，給戶書大錢三十文。徵收本色屯糧，每屯民完糧一石，給倉書大錢十五文。計卑縣額徵錢糧三千七百餘兩，共給戶書大錢一百一十餘千。額徵屯糧一千九百餘石，共給倉書大錢三十千文。名爲使費，實則加派；積習相沿，深爲民累。卑職署任伊始，即行查明禁革。嗣奉督憲檄飭：收糧書吏每票一張，止許得大錢

五文。遵照收取，吏民兩便。』又：『每年簽差糧差二十四名，督催錢糧。向來相沿陋習，糧差印票到手，即下鄉科斂。每官丁一名，給原差夏秋糧食倉斗糧五六升不等。查皋縣民屯額丁，共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名，共給原差倉斗糧一千一百四十餘石。剝削民膏莫此為甚。卑職於本年二月內業經出示禁革。』又：『文廟春秋二丁應用器品，例係有司現價平買開銷公項。乃徽邑於每歲開春，責令里民簽報漁戶，網戶，籠戶，樹戶等項名色，供支祭品。雖向來印官發價，從無虧空；但既有應官行戶，難免指公科派。是應需之祭品有限，而里民之賠累無窮。更有一種惡習：每春秋祭畢，齋長贊禮需用肥雞；通同差役責令地方莊頭人等，沿村挨戶，橫捉雞隻，並無價值。鄉民相沿供支，毫不為異。卑職署任以來，辦祭二次，從未簽報網戶，樹戶等項名色。並於本年三月內，嚴禁差役地方人等，沿鄉捉雞科派。漸少，陋俗頓改。』

按文中言辦祭二次，又曰於本年二月，本年三月，自必係到徽二年事。惟書吏使費乃署印伊始即辦者；然後又云：嗣奉督憲檄飭云云，恐遵照收取辦法，仍在二年也。

創建吳將軍廟。

創建吳將軍廟稟稿：『前者猥蒙憲慈，兼攝徽篆。載稽邑志，披覽輿圖；更綠簿書之餘，周歷山川之境；乃見縣南之四十里，有仙人關者，則宋將吳玠，吳璘曁其子挺，拒金保蜀之所也。……者諸本傳所書：沒後即為作廟。迄今千載之久，遺址遂以全荒。……卑職瞻望英風，低徊遺烈；爰於昨歲自割俸錢，創祠城邑之中，卜地學宮之右……鳩工自夏，落成於冬。中祀信，涪二王，配以楊，姚諸將。……今祠堂旣建，防護宜勤。伏乞憲恩，飭行徽令，遵歷年奉行之舊案，念卑職創建之微勞；將此新祠，勤加防護。』

按：寄兗郡親友書係到徽二年作，其中即有：『而吳將軍廟，杜拾遺祀田以次修置。』語。而稟稿中有：『前者猥蒙憲慈，兼攝徽篆。』及『伏乞憲恩，飭行徽令，遵歷年奉行之舊案』語。則稟稿係卸徽事以後作。然則稟稿中所謂：『爰於昨歲。』自是去徽之前一年也。先生八年卸徽縣事，立吳將軍廟自必在七年也。

比歲以來，政練心閒；將銳心精詣於述作之事。金石圖，三代遺書，詩刪，文選，二十一史糾謬諸書，皆略有頭緒，粗立綱紀。

秦安與顏懷敞書：『吾年三十七，强且壯，……吾吏秦安，比歲以來，政練心閒，頗亦精詣於內業。每復平生所記誦，忽若有得，意動境遷，豁然開朗。』

寄顏凝仲懋僑書：『竊自思維生長三十七年，以父母所遺樸力寡能之身，拔之書籍之中，置諸吏民之上；苟能補益尺寸，雖敝心文奏，碎首鞅掌，亦固其所，無復怨恨。……然而孤懷獨結，祕此文墨，案牘之暇，不廢簡畢。每省士料民，山行水涉；常虛肩輿之半，載書册而讀之。比歲以來，觀覽日廣，吟咏頗多，竊以天假年緣，幸公事少閒，將銳心精詣於述作之事。總記，邇日經手蒐輯，訂正之文：金石圖，三代遺書，詩删，文選，二十一史糾謬諸書，皆略有頭緒，粗立綱紀。既科條之矣，期以來歲啓發校理，以卒其業，而病未能也。』

與盛別駕書：『別來兩邑奔馳，鞍馬萬狀；而簿書河池，爲日良多。緣徼山川原野，光景頗與鄙性相宜，烟霞林樹，略堪入詩，縣城半倚青山，署門高敞，遙望城南諸峯，翠壁隱見，白霧縹緲；杜工部蜀道紀行二十四詩之內，所稱積草嶺也。維時手揮朱毫，目送青鳥，凝眺既久，公事亦辦，向晚，退入吏，日中所得，筆之於札；吟咏不綴，卷帙遂多。柱杖鐵山者再，肩輿栗亭者三；冀於巡歷之際，流

覽風景；而載酒勸農，憩林聽泓，此中閒趣，亦聊以自適。』按此即所謂：『比歲以來，政練心閒』也。

按：先生全集中無文選詩刪，想未能成書。三代遺書當即詩，書，易，二十一史科謬應即讀史科謬也。金石圖乃關西褚峻圖，先生為之說。其序曰：『……近乃得關西褚峻。峻好古士，肩囊杖杖，搜覽四方，垂三十年。蓋嘗緣高嶺，剔深谷，刷峭崖，磨峻闕；索奇探異，無幽不極。總其所為，拂拭而丹墨之者，凡千餘種矣。往往軼出於集古錄，金石志略諸書之外，而詳其所未備。余既為科條之，復致褚生裒其所得—篆隸古文，斷自周宣，訖於漢獻，凡如干首。—一一本末其形像所以而為之圖。圖成，余乃按章而為之說。依經六經之旨，採據百家之文；志其興衰顯晦，終始之迹，考其方袤，疏密，曲直，遒舒，肥枯之神；然後共和而下，建安以上之法刻古文，燦然明白。至其墜逸亡失，不復存於世宙，及其存而不獲至見，或有翻摹轉效者；則闕而不錄。夫疑則傳疑，蓋其慎也……』

先生友董淑昌卒。

見雍正十一年提南宮條下。

乾隆八年（西紀一七四三）癸亥。　先生三十八歲。

修秦安學宮。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學宮年久傾圮，漸就蕪廢。明倫堂風雨漂蝕，坍塌尤甚。卑職於乾隆八年設法捐募，鳩工庀材，自明倫堂以及學官公署，俱經修葺繕治。又補修齋房三間，以爲士子致齋演禮之所。雖未能煥然一新，頗亦粗稱完固。』

捐俸金，置買秦安學田一十五畝。

秦安縣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縣屬中缺，學則上庠，禮儒蒸蒸，士子頗衆。但文人多窮，貧且不免往膏火無資，廩餼不繼。乾隆八年七月內，卑職勉捐俸金，置學田一十五畝，連舊有三十畝，移交儒學，以贍生士之貧者。雖難及於多人，要亦少就其一二。』

兼攝兩當縣事。先生酌三縣之中，曰大門鎮，於此聽斷。未久，卸事。

行狀：『其時又委署兩當。徽距秦安四百里，兩當去徽又二百里，雨雪寒甚，奔馳道路無寧晷；詩所謂「一身三縣宰，憔悴小甘州」是也。小甘州一曰：大門鎮，酌三縣之中，運聽斷，多於此。』

眞谷先生傳：『又攝兩當縣。—隴西古羌夷地。道路僻遠，相距或三四百里；先生乃居適中之地，曰大門鎮，以聽斷三縣事；民皆便之。』

按：兼攝兩當縣事在何年，各文俱未記載。然考之徽縣與竟郡親友書係到徽二年歲暮作，（書中末段云「冬物高肅故里風寒，愼保與居，加餐爲善！年歲景物，悵念殊深」。尙云：「開歲以來，匹馬雙印」）則到徽二年，尙未攝兩當可知。又考之行狀，署徽僅三載，則必在是年又可知矣。

又按：先生在兩當不見有何政績，意者：權攝兩當，爲時不久，故無何等作爲。但卸事在何時，更不可考；惟知其應在去徽以前。（留諭秦安百姓：自卸徽事，以迄今日，其得以從容籌書，偃仰地方者；僅僅不及兩歲耳。可見卸徽事後，未兼兩當。）附著於此，不再列。

卸徽縣事。自徽返秦。徽民餞送流連，日暮始行。遇虎當道，先生叱之！虎竟去。縣民繪『馴虎圖』以紀其事。

行狀：『及署事竣，歸秦安；徽民餞送流連，日暮始行。突遇白額者於五步內，前騶去遠，後隨未至；虎坐當道，馬股栗！運曰：「爾醜類！傷吾民，禦災捍患，有司責也；不宜讎吾。吾宰徽，無過行，不宜飽

汝腹宜亟去！」食頃，虎徐徐度岸下，馬亦出險。或繪「馴虎圖」以紀其事。』

眞谷先生傳：『自徽返秦安，遇虎當道，先生叱之！虎竟去！縣民繪「馴虎圖」傳其事。』

徽縣寄兗州親友書：『縣之北界舊虎是宅，有山焉，曰大小山，有峽焉，曰青羊峽，皆猛虎之所踞臥而嘯舞也。自秦趨徽，必由是乎取道焉。披草尋路，則虎跡如蹊，往往與馬跡交錯。風晨雨夕，聞其負隅而嘷，足下地爲之殷殷震鳴。白晝公行道上，黃尾閃颭，見人則磨牙而喜。隴人有事於徽，必且結徒伴，禱山神，持戒刃，然後得過。三者一不具，事雖亟，猶將裹足而不敢動也。』先生遇虎當即在大小山，青羊峽間。

按：先生在徽前後凡三載。（行狀：『署徽縣三載。』）又按：留諭秦安百姓文：『加以中間攝署徽邑，一身兩任，匹馬千山。三年之內，奔走道路之日多，辦理民事之日少。……自徽卸事，以迄今日，……僅僅不及兩歲耳。』又按：先生之調任平番，爲十年六月。（呈舅氏書：『甥自十年之六月調任平番。』）然則由十年六月上溯，九年六月爲一年，至八年六月爲二年。而曰僅僅不及兩歲，則必在八年之秋冬間矣。

考先生在徽曾立社學立書院，但不悉在何年。附之於後：

徽縣與兗郡親友書『立社學於邑中泮宮之右，選集生徒之髦者絃誦其中，頗亦淬厲於文藝。雖不如吾鄉之風雅彬彬，亦可以倡吾邊陬矣。』

與盛別駕書『兩邑俱設有書院，擇本地章句博達者爲之師。每邑生徒二三十人，而秦邑所收取，頗稱英雋。近日政餘，每命駕講院，登堂翻經，作村塾先生，自顧形骸衣冠大不類。如何！如何！』

又示徽縣諸生書『示徽山書院傳英王宏業，張璵，邢起等。』則是名「徽山書院」也。

座主楊公保舉御史，赫公保舉知州，皆未成。

行狀『當是時，清江公保舉御史，而無由因公赴京。赫公保舉知州，又爲人所梗。』

上本房楊夫子書『乾隆八年正月，側聞聖主博宣明詔，廣厲賢階，勤求楊馬，俾補聖治。猥蒙夫子俯念門生夙性愨直，略其固陋，謂山雉耿介之姿，被以鳳彩，立可高翥，謬加推獎，廁名薦章。蓮於縣署披閱「邸報」，始得此悉。聞命之日，慚悚交集。伏念諫臣者，朝庭之耳目；言路者，世道之防維。……蓮何人斯？何以當此。』

按：清江公即先生座主楊公，行狀：『受知於淸江夫子，即今大宗伯漕督楊公。』可證也。

乾隆九年（西紀一七四四）甲子。　先生三十九歲。

勸民用耬斗播種。

秦安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秦安地處邊隅，山鄉愚氓農務不諳，播種田禾，率用手撒，概不用耬；不惟工力煩費，布種不便；抑且苗生漫無行列，耘耡難施。卑職於乾隆九年春間，製造耬斗十張，勸諭紳衿富戶以及四鄉農戶人等，一體造用。查一縣之內共製造過耬器二百五六十張，漸於平川地畝如法試種。演習運用，頗已嫻熟。』

行狀：『隴西田皆撒種，密不能耡。造耩具教民，於是畝倍獲。』

眞谷先生傳：『又秦安民不諳樹藝，田皆撒種，以待收獲。先生造農具，教之以法，畝倍收焉。』

勸民種棉。

秦安已行過地方事宜稟各憲文：『卑職於去年春間奉文試種，即差赴秦州購求棉子。傳喚縣西川，王于家峽等處居民，諄加勸諭，發給棉子；俾如法佈種，多方培護。…………應請嗣後廣爲試

種，漸次講習種法日精，收利必倍。庶幾實有利賴，成效可徵；蓋非歲月可以責效也。』

按此文乃十年去秦時稟各憲者，而曰於去年春間奉文試種，則必是九年事矣。

充陝西鄉試校官。兩月始歸。

劉同門試卷序：『運吏秦安之七年，乃値乾隆甲子之歲，此維鄉試年也。往例：校卷，陪試，衡取諸吏有司之甲科者。當道不以予不敏，猥檄予承乏其事；而運遂以甘吏充陝闈校官焉。』

祭衡兒文：『其明年，吾分校陝闈，兩月始歸。』

十二月蒙上憲保薦，許移平番。

示吳路兩弟子：『十二月中吾蒙上憲保薦，許移平番。計明年三月，當辭秦安西去。』

按：先生調平番，去秦安爲十年六月，蓋先一歲保薦，翌年始移調西去也。

乾隆十年（西紀一七四五）乙丑。先生四十歲。

春，購故明郎中侯氏故宅，增修廊舍，以爲隴川書院地址。又以無碍官荒二千餘畝，招戶佃墾，酌量輸租；以爲書院束修膏火之費。

創置隴川書院記：『余七年吏秦，借館署讀書課士，聊以自娛其宿昔之際。……然而應時既久，事亦克有成。即諸生之嗜學慕義，蒸蒸騰達；不可謂非聽聽長吏之教訓者也。乾隆十年春余以量移去秦，大懼諸生散廢，而成業曠。念百工不可無肆，因於縣署之東偏，買侯郎中故宅，增修齋舍以處之；榜曰隴川書院。

餘，見四年捐俸設隴川書院條下。

按：秦安縣已行地方事宜稟各憲文：『卑縣各里各旗，均有絕戶公地，此係無主產業。歷年里長招戶耕種，收取租錢，名為幫補錢糧；實則侵蝕入己；積弊相沿，為日已久。今里長已革，仍令收受此項地租，益屬不合。且無戶絕業，例應入官。卑職現在將此項公地嚴加清查，勿令隱漏，俟查明之日，另行具文詳請，照追入官。招租取租，或作孤貧口糧之需，或作書院膏火之資。』所謂以無碍官荒二千餘畝，作書院束修膏火之費；當即此地也。

六月調平番。在秦興革各事，勒碑以垂永久。臨行，送者萬人。皆醵錢財，致牛酒為別，至有泣下者。或攀護三四百里，不等。先生作留贈士子，留諭秦民，以遺之。

呈舅氏書：『甥自十年之六月調任平番。』

按：先生在秦安有禁陋規碑，開渠道碑，置學田碑，創設隴川書院碑等，皆見文集及宦稿。

與劉蘇村啓：『去秦之日，只有留贈士子，留諭秦民二作。緣吏秦多年，士民相習，不能恝別。兼秦邑士民愛戴殊深，臨行送者萬人，皆醵錢財，致牛酒為別，至有泣下者。或攀援三四百里，到平之後，生辰年節跋涉省問者，肩踵不絕。感秦邑人情之厚，不能已於文辭。念年伯知我深，更不憚瑣悉告之，並呈二作，及在秦立石紀事之文數首，冀有以教我也。』

札秦安紳士：『裝駕得發，遂行擁道；百里扶持，信宿乃別。諸君子之古心厚道，其於鄉士長吏幾於無以復加。然用是益余之愆·而增予之慚，僕之有負秦安，更無置身處矣。』

按：先生宦稿有留贈秦安士子，留贈秦安百姓二文，語語懇執，仁民愛物之意宛然紙上。茲以文長，不俱錄。

考：先生在秦興革各事，有無可稽證，不知應屬於何年者。今附錄於後：

出貲貸褐戶。　行狀：『縣僻惟有褐行，因民貧貨低，行久壞。出貲貸褐戶，不責其利；歲餘商賈復

通。」

治毛鬼。行狀：『俗多邪祟，呼爲「毛鬼神」。能降禍福，勸人畫像供奉；否則老幼皆病，民咸苦之。具詞控縣，即移牒城隍，差役立鎖畫像赴勘，並帶患者至。當是時，觀者如堵牆，署不能容。及排衙一呼，病者全蘇。因喝令行杖，燬付長流；病者獲安。嗣後，告「毛鬼」者俱如前。民又謂：「令能治鬼。」』

雪馬得才冤。行狀：『郭巡檢誣馬得才等五人爲盜，調任郭令私巡檢，得才自刎死。其兄馬都控臬，令誘至，斃之獄。現禁馬雲三人。獄經一載，有成案矣。運因起解，問供閃爍；更鞫之，一夜盡得其情。即欲稟州，幕友曰：「此事大難，前已經州審矣；馬雲能耐一架棒耶？倘如原招，吾祇受累耳。何益！」運毅然曰：「吾既得其情，復行誣陷，何以對神明！何以慰冤鬼！寧拚此官，不能委曲也。」遂面稟李州尊，復稟臬憲，皆可之，而愛郭令。乃發回原詳，作初審，竟得昭雪。』異谷先生傳：『先是，邑巡檢某誣馬得才兄弟五人爲盜，前令不能察。得才自殺，其兄馬都上控，又誘斃之。勘其弟馬雲等三人，獄已具，將招解。先生復鞫之，得其情，卒白之。請於上官，竟下罪前令。』

雪杜其陶寃。行狀：『淸水縣武生杜其陶子屢生杜時，因李進祥負債，刎於門；杜父子慌遽，仝常傭工移屍匿械。前官擬謀殺抵命。因兩官相驗不符，委秦安令復審，於城隍廟審二晝夜，盡得其自刎情形，乃以移屍予其陶徒，子時復屢生。其平反積年疑獄多如此類，三案人皆生祠之。』眞谷先生傳：『前令以其陶父子爲謀殺人，定首從罪。上官檄先生覆勘之，驗死得自刎狀，以移屍罪其陶，而釋其子。』

玉鐘峽山崩河塞，民居漂沒。先生親荷畚鍤，募集人夫，並夜開濬，河水下，民乃獲安。復按戶給糧，比屋給銀，遂以全濟。民繪決河圖，立石以紀。行狀：『城北玉鐘峽五月暴雨，山崩河塞，土高六七十丈，長七百餘丈，民居漂沒。薄暮聞報，輟食疾馳，胥役皆荷畚鍤，徒跣以從。至則男女老幼皆登山號泣來迎。運泣諭曰：「吾，爾父母也，必奠爾居！」時雨尚未息也。亟出重資，募水夫，益以胥役，家人數百人開濬。念百姓弗能火食，自縣致熟食餉之。紳士感動，亦競以熟食餉。四晝夜目不交睫，身不離岸，水始通。民咸謂「令憊甚！」而不自知也。乃按戶給糧，比屋給銀，民慶安堵。繪決河圖，立石以紀。』與劉侍講藻書：『五月中，縣北玉鐘峽山洩河壅，河水上侵，居民杌棿不寧。運

親荷畚鍤，募集人夫，並夜開濬。凡兩日夜，河水下，男婦五六百人獲安堵。水後，緣山步行，載米與錢；復給災口，遂以全濟。』眞谷先生傳：『邑北玉鐘峽爲暴雨崩塞，水溢壞民居。先生率胥役募丁壯，凡數百人，皆荷畚鍤，督濬四晝夜，而峽水通。又給被水戶銀穀，民得安堵。』

輯秦徽詩草。

詩集小序：『余戊午筮仕秦安，至乙丑調任，中間兼攝徽邑三載，兩地驅馳，簿書鞅掌。深山窮谷，東柯，栗亭，深入流覽。鞍馬之暇，輯秦徽詩草。』

六月十八日抵平番新任。

札秦安紳士：『六月十八日抵新任所。比月以來，公私諸事漸已就緒。同事滿，漢，文，武，尙屬和協。兵商士庶稍見愛戴，似亦可以黽勉效職。惟是驛路衝繁，辦理匪易；番，漢雜處，輯理爲難；縣官撿我，眞如長纓。迴憶在秦安時，專城自理，熟路輕車，尙未爲政之樂；今實不可得，未知何以膺此鉅任也。』

禁除陋規——渠雞，渠杖等事。

禁除渠雞，渠杖告示：『本縣恭膺簡命，涖任平邑。誠恐地方向有科歛陋規，苦累小民。是以下車伊始，即不憚悉心訪求，務期洞達民隱，省除積累，以仰體國家休養黎元，各憲軫念邊氓之至意。幸賴功令森嚴，吏治肅淸，向來地方一切沿習陋規，俱已蠲革殆盡。惟查衙門應用刑杖，歷係南北渠挨輪修製供用，相沿已久。雖本地木植頗賤，每年衙門需用刑杖，所費無多；但循名較實，究屬派累。且公庭刑具，輒乃取之民間，亦非政體。再有上司過往，以及衙署日用雞隻，向來俱係南北渠按數供支，赴衙領價，名曰：「渠雞」。雖從前各任發價，均係公平；然亦未免有科派之嫌。且恐胥役總甲人等，不無指官多索，尅價短發等弊。本縣職司民牧，志切愛養，既已確知地方有此陋規，豈容因循沿習，致貽民累。合行出示，禁格！』

乾隆十一年（西紀一七四六）丙寅。　先生四十一歲。

自去年九月開修鹹水河渠道，至本年三月十五日竣工。計開引渠道十一里五分。引水灌田，一百八十餘頃。並於沿渠上下，捐栽楊柳樹三百株，以爲表道護渠之需。

創修鹹水河渠道稟稿：『卑職於去歲到任之後，訪知該處山中有平礄泉一道，又有龍王廟泉

水一道，均可引灌；但取道遙遠，工費頗繁；該處居民每欲興修，輒以無力中止。當即傳呼堡民李貴麟等詢問的確，遂親詣查勘，捐倉斗糧五十石，散給渠夫；以爲力役口食之資。復以李貴麟充渠長，俾督率經理，上緊開修。查自去年九月間開修起，至十月底地凍止。又自本年二月內續開起，至三月十五日工竣止。計開渠道十一里五分。業已引水灌田，計灌田一百八十餘頃。前者，卑職自蘭回縣，經過鹹水河，見該處農民，正在濬畎布畦，灌種田禾。已經變瘠爲沃，收成可望。復將渠夫量加獎賞，並於本年春，借籽糧案內，撥給倉斗糧二十石，俾將渠口再爲修理寬暢；務垂久遠，永享樂利。又於沿渠上下捐栽楊柳樹三百株，以爲表道護渠之需。』

增修壇廟儀制。

增修壇廟儀制稟稿：『卑職於去歲到任之後，查一切廟制，祀典多屬缺陋；向來因仍沿習，殊欠整肅。惟時卑職初到平邑，政務紛紛，屢奉差委，兼値歲暮天寒，工作難施，是以未遑釐正。今於本年開春之初，逐細查看，敬謹修補。查文廟內四配十哲牌，並崇聖祠五王四配諸先儒神牌，舊制窄卑，兼有損壞。……今經創制高大木主神座如式。……再至聖神龕舊無帳幔，兩廡內均係

土地，未經甃磚。……崇聖祠兩廡墻垣堦基多有坍斜。……卑職敬製至聖神龕幔帳一副，繪以雲龍。崇聖祠兩廡墻垣堦基均經修築完整。又於兩廡內舖砌磚石。……新製木櫃二個，收貯經史性理各項書籍，以防散失。其祭器樂器二項，向來奉文製造。……樂舞諸生係前任張訓導教演有成，頗解舞節樂律。卑職籍隸山左，居近闕里，其於大成樂章素曾講習。到平以來，選擇聰秀成童，更加指授，教製舞衣，手授音節，比日以來，漸次嫻熟。每於丁祭之時，歌吹舞蹈，頗可觀聽。至於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先農壇壝，以及忠孝節義祠宇，或有坍塌不整之處，業已粘補完固。……現在壇壝頗覺改觀。……謹將八蜡壇壝，改作雩壇，以備典禮。……再文廟內有文昌宮一座，墻垣殿楹，漸就傾圮，卑職倡捐俸貲，並酌動學租粮食，鳩工庀材，整葺一新。』

次子鈞生，小字平番。

呈舅氏書：『秦安下又得一子，名平番。今周晬矣。』

按：呈舅氏書爲丁卯年作，曰周晬，故知生於丙寅年也。

又按：祭衡兒文：『吾年三十三生汝，年四十一而生汝弟。』

考：先生有子二人女三人。長子名衡，見文集。次子名鈞，見史記評注，論語隨筆等書識語。女三人均不詳所適，惟見呈舅氏書中。

乾隆十二年（西紀一七四七）丁卯。先生四十二歲。

縣有五涫峴災，告饑！捐粟賑之，民賴以安。感其事，人輸一錢，製衣具幣，以獻。辭之不獲，乃受衣返幣。

眞谷先生傳原文。

行狀：『五涫峴災，領賑者遠皆百餘里。乃捐粟二百石飯之，俾得果腹，且禦寒。民感甚，人輸一錢，製衣，却之不可，乃受衣而返其幣。』

按：先生罷職爲戊辰。行狀曰：『乃撫去年受萬民衣事，劾罷職。』則五涫峴告饑事，自必在今歲。

固原兵變，攻提督門，掠居民商賈。督撫聞之，俱至平涼。飛檄召先生問方略。先生謂：『當示以鎮靜。』時，游擊任舉以三百餘人至，乃擇其無辜者四人釋入城，以安反側，人心始定。尋治三百人獄，越十五日具斬三人，監候四人，餘予徒杖各有差。

行狀：『固原兵變，攻提督門；蹂躪居民商賈甚慘！游擊任舉帶騎定亂。督院慶公，撫軍黃公至平

涼，飛檄召平番令夜渡黃河，謁二公曰：「大人威重，須至固原鎮之，但不可多帶兵，不妨駐城外，遙爲之勢。任將軍旣能定亂，即令出亂者可也。」兩公頷之。時任已護提督印，果以三百餘人至。其時城內作亂者尙多，人心洶洶！乃擇其無辜者四人，請兩院即釋之，且諭曰：「固原之安危，以汝輩爲存亡！汝可速回！以慰父母妻子之望！」平旦即至固原，反側始安。運治三百人獄，越十五日具斬三人，監候四人，餘予徒杖各有差。督撫稱其能。』

貞谷先生傳：『固原兵變，攻提督署門，掠居民，商賈。督，撫聞之，俱至平涼，飛檄召先生問方略。先生謂「大憲當示以鎭靜，盛兵宜遙駐城外，令城將爲亂者出。」從之。時游擊任某代理提督事，執三百餘人出。先生謂：「先擇其無辜者，釋入城，以安反側。」人心始定！尋鞫三百人獄，十五日而畢。斬三人，監候四人，餘則徒杖各有差。督，撫稱其能。』

按：祭衡兒文『十二年，吾自平涼平反固原兵案，返至平番新城。』知兵變是今年事。

四月奉委兼攝古浪縣。未久，卸事。

呈舅氏書：『四月中奉委攝古浪。平，古兩邑，皆孔道經過，站途五百里；所轄士，農，工，商之外，別有

旗，回，番十四等縣分任大責重，到此可謂已極。兼顧並理，未免稍勞。然吏甘日久，民熟事練，殆亦安之；幸不致貽悞也。』

札秦州張公：『弟入夏來，因兒子輩多患啾唧；彌月乃平，意常怏悒。兼平，古兩地奔馳，一切地方民事眞如傳舍，奕棋，殆不堪爲知己告。來札所云：「循聲大著」，豈傳之者悞耶？抑期望過切，而遂以爲果有耶？』

按：呈舅氏書作於本年，（因書中有：「今歲委辦固原兵噪大案。」語。）而曰：「四月奉委攝古浪」，則此四月，必本年之四月也。又在古浪無何政績，當與在兩當同；想未久即卸事，故無甚作爲耳。

乾隆十三年（西紀一七四八）戊辰。　先生四十三歲。

秋，因去歲受萬民衣事，劾罷職。民數百號泣於庭，欲赴省，保留。先生止之曰：『是重吾罪也。』乃止。

罷官，無饔飧計。門生百姓競以柴米遺之，始獲濟。

行狀：『……然忌者愈多，乃撫拾去年受萬民衣事，劾罷職。城中民數百號於庭，聲徹內外，欲

赴省，保留，隨止之曰：「如若所爲，是重吾罪也。姑聽之。」罷官，無饔飧計。門生百姓競以柴米遺之，始獲濟。』

眞谷先生傳『……………矜，撫稱其能，將擢之；忌者乃摭拾前受萬民衣事，劾罷之。平番民聚哭於庭，欲赴省，保留。先生力止之曰：「是重吾罪也。」乃罷。既而窘不能歸，上官乃聘主皋蘭書院。』

允吾詩草小序：『余乙丑移令平番，戊辰罷官。』

按先生因受萬民衣事，被劾，見於行狀及傳，而文集不載。惟示門人顏懷敞書云：『催吾對簿勘案，勘案又失意，不能復官。』又示兩妹書有云：『今離父母一年餘，官事已結，得歸矣。』又詩集卷四偶成云：『老至猶狗祿，青山歸去遲。平生眞自許，世路竟何宜！家破過霜後，官休秋雨時。自憐摧損甚，空嘆羽毛奇！』所謂：『勘案失意，官事已結，得歸。』所謂：『家破，官休。』豈萬民衣事外，尚有虧空未淸耶？又『官休秋雨時』，按此，先生罷職，當在十三年秋間。

先生父自平番回山左。

祭衡兒文：『十二年秋，老太爺自平番回山左。』

冬，携眷赴蘭州。

祭衡兒文：『其冬，吾及汝母携汝來蘭州。』

按此句上文云：『十三年秋。』卽接云：『其冬，』知爲十三年冬間事也。

先生友顏崇政卒。

丙辰科舉人顏君墓誌銘：『……當乾隆之十三年，而顏君書牘久不至，嗚呼！吾友顏君又死矣。吾安能忍而不銘諸！君字正也，別號遠村，復聖顏子七十代孫。世居嶧山之陰。生穎異，讀書一過目，輒能上口。嘗與同學賭刻燭幾分，記文幾首，以爲快！爲文刻深挺拔，無凡俗氣。年十九，補諸生。年四十，舉選貢。年四十二，以五經中丙辰科鄉試舉人。再赴禮部，不第。年五十四，以病終於家。君爲人慷慨多大志，不事家人生業。有腴田百畝，僅僅中產；然歲時常致客數十人門外往往多長者車轍。少讀書嶧山中。中年肄業濟南書院。又嘗游學京師，一時名人多與之遊。而君與賢豪聚，言烹羊，煮酒，較文，角詩；醉舞歌呼，淋漓酣放。每傾吐生平，嘗揭肝胆相示；遇緩急，若骨肉輔車相依；以故交益廣！家益貧！名益高！然君性剛直，事有不可，往往義形於色。與人處，苟不合意，無貴

賤，不能平面視。又好面斥人過，不能毛髮容；事過亦旋忘釋。以故遠近諒其無他腸，畏而不敢怨之。家居嘗爲鄉人平忿爭，排紛難，出片言立爲解，如一方嚴有司云。……嗚呼！君今其死矣。吾年十七，始識君。君常弟畜我，吾亦得以兄事君。然吾常不平君之勇於爲人，不自貴重也，往往獻規於君；而予吏秦安時，君常寄書，指予過失，及爲予謀所以治秦安者，往復數千言，蓋其心誠篤愛我，而冀有以開予之深也。嗚呼！董君歿，顏君又死；誰知我！又誰爲聞吾過失者。

滋陽縣志文學傳：『顏崇政，字正也，邑人。復聖裔。乾隆丙辰舉人。性穎異，讀書寓目不忘。爲文刻深峭拔，矯然絕俗。喜交游，重然諾，尤好排難解紛；鄉人皆敬而愛之。嘗於山村策蹇夜行，遇羣盜，有識之者，相戒勿犯，且送之歸。子懷敞，歲貢生，受業於牛先生運震，稱高弟子，以文行世其家。』

輯允吾詩草。

允吾詩草小序：『余乙丑移令平番，戊辰罷官。又羈居一載。鞅掌下吏，邊遠遷客，傯煩之餘，繼以愁寂；偶然有懷，遂爾成咏；輯允吾詩草。平番屬涼之下邑，在漢、唐爲允吾云。』

乾隆十四年（西紀一七四九）己巳。　先生四十四歲。

正月，先生因官事對簿，失意，不能復官。

示門人顏懷敏書：『正月二十三日，為汝父半年忌日，欲遙設一奠，哭之屆時，則為當事者催對簿勘案事。勘案又失意，不能復官；此時真無暇哭，且為汝父哭耶？為官哭耶？』

按：先生於戊辰秋罷平番縣事，冬赴蘭州，今年初夏主皋蘭書院，自云在宦途事結之後，則正月對簿事，自必為今年之正月以意推之：當是對簿失意，不復官；而宦途事乃結也。

夏，應上官之聘，主講皋蘭書院。甘，涼，陝之士俱來從學。

行狀：『先是，秦安諸生原從至平番。至是上官聘主皋蘭書院，甘，涼，陝省俱來從之。成進士者：孫俌，趙思清。鄉薦者：吳鎮，劉楷，齊文淮，宋紹仁，江爲式。撰拔者：賈希適，陸允恭，楊于棠，甘延年，李炳，許潤，魏立十餘人。他如：劉珮璜，黃建中，石純音等，皆名士。無不悅心誠服，誼同骨肉。』

皋蘭書院同學錄序：『世宗雍正十一年，詔天下直省設書院。甘省書院地近皋蘭山，故名皋蘭書院云。今皇帝乾隆十四年，余自平番罷官，主書院講政。維時，從遊肄業者，七十有四人。其第：則還貢諸生，及應童子試者。其籍：則東至空同，西極流沙，凡八府，三州之人士，咸在焉。其年：則少者

自成童以上，長者年疑其師也。』

答野石梁公：『初夏，遂館書院。……眞谷主人留滯蘭城，更不可無野石公也。』

示門人劉雲階書：『生自宦途事結後，遂主皋蘭書院講席。甘省英儁，彬彬俱進，舊同學多在門牆，比來論文課業，漸有起色。』

半載來，熟復經傳史冊，益復有得；而詩亦日益工。

答野石梁公：『半載以來，熟復經傳史冊，益復有得；識解才思，都進於前。環侍請業者，三四十人。吳子學詩，江生績文；此外，苦心孤詣者，尙有數子；雖未升堂入室，殆駸駸乎窺空山之門矣。從此益進，敎學相深，不患不到古人境地。』又：『拙詩窮而益工，寓蘭近體凡十數首，大抵以沈鬱之思，出以蕭淡；不必高言李，杜，王，孟，正不知近代何人能似此品地。此意惟自知之，而可爲野石道之；他人不可令聞此言，亦不必令讀此十數首詩；毋致驚怪，增一番勞擾也。』

先生父夢瑞先生任日照學官。

詩集卷五月夜云：『皋蘭今夜月，萬戶起秋聲。羈客那堪此，悵望空復情！關山寒已近，江漢浪還

明，莫向齊州照高堂白髮生。』注云：『時家君任日照學官。』

乾隆十五年（西紀一七五〇）庚午，先生四十五歲。

六月，辭書院，東歸。沿途門生，故舊，餞送流連。並游覽古蹟。抵秦安，紳，商，宴會，留五日，有留別秦安士民詩。抵灞橋，有贈門人吳鎮詩。過臨潼，浴於溫泉。過新豐，登華山。過登封，登嵩山。於八月中始至家。

蘭省東歸紀：『乾隆庚午六月二十日，余自蘭州東歸。書院門人多赴西安應試。王健等十餘人，餞送華林寺。日夕，遇雨，宿河干。黃延中等送至河干。過狄道縣，謁楊椒山祠。抵鞏昌，同吳郡侯登仁壽山。月前秦安士民至蘭州敦請。是日，秦安門生路植亭，張樟等十八人，迎至鞏昌，胡靜菴，張榕等及商民，迎至寧遠。過姜維故里。日夕，抵秦安。過舊署。七月初一日，蔡家園蔡日暘暨合縣紳士，傳盃宴會，流連五日。蔣公同紳士商民，餞送各河口。至武戎，遇雨；迎面風吹，打轎幃；河水陡漲，幾不得渡。住靜寧。早起雨稍住，遂行。陟六盤山，山氣涼冷，披裘猶不禁。半山足下，雲生，烟霧空濛，咫尺不見人。隔山日光穿漏，時隱時現。山寺飲茶而行，下山宿瓦亭驛。過安國鎮，遙望崆峒，諸峯羅列，蒼翠萬狀。昔日登陟處，白雲縷生，隱隱可指。十五日抵涇州。涇水一自西來，一自北來，會於

州城之西，合而南流。南爲回中山，河水句流其麓，山上有西王母宮，峯巒曲折，樓閣聳峙，古柏叢竹，望之參差。到館，尋高必顯，同騎馬登回中，謁金母流精之闕。廟門外有一鐘，鐘之大，可二十圍。鐘首環刻十六字，曰：「皇帝萬歲，臣佐千秋，國泰民安，法輪常轉。字畫類多寶塔，蓋唐書法也。讀陶穀碑，覽壁上石刻詩句；徘徊亭上，月出東嶺，乃步月而下。比及山麓，則聞鐘聲碻然矣。十七日抵邠州。邠州有邠谷，太王立國處：有過澗，皇澗；有姜嫄墓，公劉墓。其餘：「履跡坪」、「隘巷」、「狠乳溝」，皆以爲后稷發祥之地。考：后稷生於邰，不生於邠。蓋後世人所依託云。十九日抵醴泉。謁唐太宗廟。北望九嵕山，嵯峨雄強，氣勢飛動，昭陵隱隱可見。誦老杜，「陵寢盤空曲，熊羆守翠微」之句，感嘆久之！過咸陽，北望文，武，成，康陵不可見；詢土人，云：『尚去縣二十里』。渡渭，抵西安。皋蘭書院門人孫倩等三十餘人迎至西關，吳鎭等十人來店，同飲食伴夜，頗不寂寞。次日，宜川魏立，臨潼劉升，秦安張榕父子俱到，及書院諸生公請會飲，極歡乃罷。二十二日過咸寧柳公。騎柳公馬，出東門，胡靜菴及陝，甘門人五十餘人餞送，多愴悵不忍別。時日已薄暮，別諸生走馬疾馳。吳鎭自灞橋久候不到，却回，投詩一首。即於馬上占一首，贈之。過灞橋，四望空闊，落日滿南

山，翠靄可覩；宮道樹葉蕭蕭，沙白水暗，市旗，村燈，明滅隱現。過邵平舖，昏黑抵臨潼。門人宋紹仁等十四人隨至臨潼。飯畢，石純音等請浴溫泉。因遣人告臨潼沈公，並索二役，執燭爲導，開南門，抵驪山下，舊清華宮浴塘。遂與諸生分塘而浴浴罷，斜月東上，照庭院清冷如畫。諸門人或睡，或下山回寓所。獨披衣坐庭，與江爲式，李炳，宋紹仁三人酌酒，對月而飲。清談半夜，涼氣侵心脾；聽鼓聲四下，乃寢。早起，沈公來，携酒饌，共坐浴堂中話舊。移時去。同諸門人登驪山。纔四五里，未及老君廟，門人有力乏者，遂坐樹下；北望渭野平林，淺水如畫。下山治行，諸門人於浴塘拜別。東行過新豐，宿華嶽廟。晨起，騎馬至華山口，留馬乘籃輿上山，循澗過溪，時輿時步。歷五里關，五嶽宮，青柯坪諸道院，坐臥眺望，久之。抵「回心石」下，拉索上千尺幢，初極危險，氣竭力乏，勉登其頂。既上，得白雲菴，坐山樓床上，北望黃河及渭，洛二水，交流如帶；平田鱗鱗，村落道路，了了可覩。秦，晉雲烟千里，層疊彷彿空洞，不覺有出世之想。道士供茶飯，遂下山。比出山口，已昏黑，馬却回未至，因少憩，秉燭遊山口諸園林。投雲台觀問宿，寢臥移時，僕馬乃至。比到華嶽廟，已三更矣。二十八日往靈寶縣。日暮至城北，謁老子廟。登樓俯黃河，周覽函谷，中條形勝。過土壕，即杜詩石壕

村也。登北邙山，望伊闕，龍門之勝。遂涉瀍水，渡洛水及伊水，過轘轅關，遊少林寺，觀達摩石。遇初元方，同過嵩陽書院，觀漢時二古柏。至登豐署，見鞠遜行。談古今，論十二年中往近事，徹夜。凌晨，謁中岳廟，登蝎子峯，望太室，少室二山，怪峯嶙峋，層巒竦秀，雲烟林樹，變幻杳冥。南望汝鄧諸山，羅列環峙，嵐翠拱照。遂訪「啓母石」遺跡，及「啓母」「太室」「少室」三石闕。日暮，還署，作留別鞠二詩。八月十一日黎明，抵黃河岸，遂登舟。時秋風驟起，波濤洶湧，舟乍浮乍沉，激射艙中；賴篙工衆人便利，張帆而渡，移時達北岸；乃山東界也。』

行狀『…………無不悅心誠服，誼同骨肉。別時泣涕流連，送至灞橋者數人，蓋千餘里矣。有灞橋贈別詩。』

示兩妹：『今因歲暮，差人東去，探候父母，並商請書院去留之事，便過兗城，視吾兩妹近況。大約，明春，汝嫂即得歸，吾亦或春，或秋，即東歸也。』

詩集卷五有庚午六月東歸，留別秦安士民十首。錄三首於後，以見先生戀戀於秦安之意。『西風殘照隴山頭，撫字關心獨倚樓。花下鷄豚雙峴口，月中砧杵萬家秋。井閭別後能無恙？耕收年

來可自由爲報故侯身挫折，秦亭雲樹總生愁！」「玉鏞峽北湫坪西，雲表高泉萬頃低，九道清渠分繞縣，一川楊柳正垂堤。近傳少婦能秧稻，好語兒童舞弄犂！莫恨陂田人去早，東山猶憶夕陽畦。」「隴川風俗近如何？載筍看山我舊過。白晝傳神巫刺血，秋天呵雨吏鳴鑼。往懷欲付邊樓笛，別恨還留清渭波。他日晉門把酒憶，綠原秦樹鳥聲多。」

詩集卷六灞橋別門人吳鎮：「青門歸路悵風沙，秋野何人立暮霞。一騎飛來千古調，依亭今日有侯葩。旗亭榜酒更無人，官道青青柳色勻。如子豈非天下士，秋風相送灞橋津。」

按：先生吏甘十載，其爲政，教人勤懇不倦；故臨行之日，紳商餞別，門人遠送。今錄蘭省東歸紀全文，以見先生甘棠之愛，及「春風化雨」之教。至流覽山川勝跡，則見先生懷古之思焉。

冬，赴京師。

歸田詩草小序：「庚午秋，余自金城東歸。冬後，嘗一至京師。」

按：詩集卷六有庚午除夜同寶嗇齋殿下說杜詩感懷有作七律三首，則本歲先生蓋在京度歲。

輯金城詩草。

金城詩草小序：余己巳庚午間，寓金城處講院。對水懷人，臨風攄抱，得詩若干首。吟成獨嘯，亦自喜也。輯金城詩草。

乾隆十六年（西紀一七五一）辛未。 先生四十六歲。

春，自京師還。

詩集卷六有自京還山左，奉別寶齋殿下詩：「又作歸山去，停車爲舊恩。春風正淡蕩，高唱孝王門。說劍宜燈影，論文且酒尊。同儔近寥落，把卷憶王孫。」按此，知先生南歸，在春日也。

冬，先生宅被焚。

復肅州道閻公書：「僕自辛未冬，遭回祿之變，勢不能出外求官。」

示門人王健書「吾於辛未冬，遭回祿之變，中堂燬，吾幾不免灰燼。二年來，始復吾故廬。」

臘月，先生至濟南，未久，即歸。

按：與沈敬亭書：「去年獲升堂，得聞緒論。自惟四十年來，研討經史，所得一知半解，竊幸多與高明脗合，而更開拓所未逮。退而心愜，絕不悔臘天風雪，濟南一行耳。」又復肅州道閻公書：「去

冬自濟南歸。……僕自旋里來，深悔從前並未讀書。又若四十七年以前，如未讀論語，孟子者。』

先生四十七歲乃壬申，曰：去年，則知爲今年矣。

與蘇村劉學士書：「運去年臘底赴濟南。……濟南遇沈敬亭先生，眞讀書講學人。論旨往往與空山合，吾道不孤矣。』

乾隆十七年（西紀一七五二）壬申。　先生四十七歲。

家居課農敎子，復理下帷舊業。遠近從遊者，二十餘人。

復肅州道閻公書：『僕自辛未遭回祿之變，勢不能出外求官。家居課農敎子，亦且安之。遠近從遊受業者，二十餘人。歲得田租館金，聊以完國稅，佐甘旨，亦不自諱。求田問舍，竊謂卽此行之平實，便與聖人之道初不悖也。』

評注孟子，尚書。

復肅州道閻公書：『來札云：「或行廢有命，便當收拾殘缺，自任名山之業。以子筆力，識解，終當自成一子。」古之君子，進則有爲於時，退則有以表見於後世；此事之固然者，而僕非其人也。卽

有之，安能自成一子？然僕之志，則又不欲以子自終者。夫諸子之言，皆磊磊不可磨滅。過乎此，則聖人之道已。僕自列當爲詩文中人，雖靜存亦知其無與於聖人之道也，明矣。然僕不忍自後者，僕見南宋以來，所以求聖人之道多不是：或固而不通，或偏而不盡；然籤揚異說，非詆先儒，僕又不爲也。要當補偏救弊，益致其精耳。僕自旋里來，深悔從前並未讀書，又若四十七年以前，如未讀論語，孟子者。年內外評注孟子，頗自謂有得。間以肆力於尙書，憬然自失！向所見與讀訓詁，如見古人之意。獨論語尙不敢下筆，然大段都有成見；昔之未定者，今且竊見十七八矣。此僕之所以不甘自外于聖人之道也。顧不能篤信力信，祇藉此以爲詩古文根柢；是以恧然常愧於心，而不敢顯以質諸人。韓退之有言：「吾非好其文，好其道焉耳。」竊謂：退之本以文自任，而强託諸道，以飾其說。今僕乃躬蹈之。靜存！當不謂然乎！」

與沈敬亭書：『三春家居，復理下帷舊業。每日評注尙書，孟子各三四頁。頗覺較前別增一見地。』

按：孟子論文，尙書評注當卽成於是時。但尙書評注始終未刋。今春，晤先生後人牛潤松君，據云：尙書評注現有抄錄者兩本，一藏牛君家，一藏其戚王某家。冀好事者，爲刋行之耳。

友人袁次溪刋先生古文。

與袁次溪書：『札示云欲刻二顏兄弟詩。足下氣誼眞足千古！刻空山古文，又刻二顏詩，皆近今所不能爲者。然二顏地下宿草芊蕪，足下刻二顏詩，更高於刻空山古文十倍也。僕眞爲二顏感，不暇爲空山感矣。』

復肅州閻公書：『古文一道，邇日潛心於此，頗有進。近有友人欲刋一二十篇，俟刋出當圖寄去。』

按：復閻公書係今年，則袁次溪之刋先生古文當亦今年也。

先生友顏幼客卒。

見乾隆三年與顏幼客日登陶然亭唱和條下。

乾隆十八年（西紀一七五三）癸酉。　先生四十八歲。

纂注論語。

示門人王健書：『吾於辛未冬，遭回祿之變，中堂燬，吾幾不免灰燼。二年來，始復吾故廬，然亦拮据甚矣。家居課農授書，別無他狀。近讀尙書，論語，孟子頗有得，如向來未讀者。尙書，孟子已有評

注，論語正在纂注。吾在廿十年，恨不得爲諸弟子說四子書，今說之，勝於前而及門者多不能領受；安能數千里外，爲廿諸弟子說耶？」

按：此當即論語隨筆之託始。惟據先生次子鈞隨筆識語云：「乾隆丙子主河東講席時，從及門之請，講貫之餘隨手著錄，積歲成帙。」然則是書之作，託始今年；而其成就，則在主講河東書院時也。（考：先生主講河東，爲乙亥非丙子。）歸田詩草小序：「甲戌，乙亥，再主晉陽，河東講席，餘則兀然家居矣。」此可證也。次子鈞識語當是誤記。

友人刊先生時文。

示門人王健書：「又有時文一二十首，目今有人爲我刊刻，刻成，亦當圖寄也。」

按：示王健書當係本年因有「辛未冬遭回祿之變，二年來始復我故廬。」語。蓋自辛未冬至本歲，爲二年也。

乾隆十九年（西紀一七五四）甲戌。　先生四十九歲。

二月，赴晉陽應晉省恆中丞之聘，主講三立書院。

太原紀程：『乾隆十九年，晉省恆中丞聘主三立書院。二月二十八日自濟寧起程。

答河東道裔公書：『頃接來翰，過承獎藉。乃以太原講席，欲拉氈大坐擁皋比；本不足勝任，緣台憲作人方殷，而老先生知己難負，是以勉強應命，弗敢固却。業裁覆撫軍，訂於二月念六日自兗束裝就道，計日可抵晉省會城。特因使者，預札達知。伏祈轉達撫軍，並沿途有司，略爲照拂。再懇者：賓師之道不振久矣。承撫軍及藩道諸君子情義兼至，即未晤已信其賢，諒以古之處賓師者相處也。運無似，不敢謂賢，然固不敢以今之道進。更望轉致之。』

評注史記

先生次子鈞史記評注識語云：『右史記評注十二卷，先君子設教晉陽時所著，而改定於少陵臺畔者也。』

史記評注張玉樹序：『史記之文，詳略有體；往往使讀者得其意像於語言之外，而舞蹈興起，不能自已，固非字繩句削而爲之者也。後之講義法者，以爲學古人之文，寧簡毋冗，其刊剟之過，至於篇無剩句，句無餘字。於法得矣，卒之辭盡而意亦與之俱盡；讀其文者了無餘味之可尋，况有

蹈舞而興起者乎！以是爲古文，宋子京唐書列傳或近之，太史公無是也。滋陽牛眞谷先生有史記評注，藏於家塾，余嘗得而觀之。其於逆作指，提挈，收截，伏應之法，言之詳矣。而史文之繁悉者，尤二致意焉。其評五帝紀曰：「他史之妙，妙在能簡；史記之妙，妙在能複。蓋他史秪是書事，而史記兼能寫情。情與事並，故極往復纏綿，長言不厭之致，不知者以爲冗繁，則非也。」評秦始皇紀曰：「臚叙列侯，倫侯，丞相，卿，五大夫，繁而不殺，複而不省，正古文拙重處。故知以省文減字爲古者，非古也。」評項羽紀曰：「略知其意，即又不肯竟學也。然非又不肯竟學一語，收不住。」又曰：「一府中皆慴伏，文義已足。加莫敢起三字，更有神情聲勢。」評刺客傳曰：「然是者，徒深知政也。及老母今以天年終云云。凡一意而三四見，不厭其複；古來史家文字以繁與複爲長者，獨太史公一人耳。評魏其侯傳曰：「所賜金陳之廊廡下云云，若粗書其事，當云：所賜金，悉予諸將軍吏，便索然矣。」他所標舉，不可件數，類有異乎俗師之云者。於太史公書不惟得其文義，乃並其精神意態而傳之；斯亦奇矣！……聊以所見質諸讀史治古文者，務爲好學深思，求通其意；而繁省之見，可以勿存；庶是編之不虛刻也。』

十一月自晉陽東歸，沿途門人餞送，一如自蘭州東歸時。

晉陽東歸紀：『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自陽曲起行。甘肅門人李炳，晉陽書院賈學孔等三十餘人，白馬寺公餞，送至南屯。是日抵晉祠。張珮芳，姚廷瑞，馬履坦，張映宿相隨到晉祠，宿同年楊學山家。楊爲置酒，同門人痛飲高歌。次日，同張珮芳四人登懸甕山游天龍寺……二十九日同往徐溝，諸門人溫常綬等二十餘人先在，公具酒饌飲餞。姚生召清客數人，吹竹，彈絲，雅歌佐飲，極歡而罷。十二月初一日，過姚廷瑞家，諸生復留飲食，送至南關，停車話別，諸生凝立悵然，良久，然後去。姚生，馬履坦送至祁縣。是日宿平遙，門人高倘禮伴夜……二十一日渡沁水，踰石望嶺，道路殊險峻。望九泉山古松萬株，蒼翠插天。宿天井關，有孔子迴車轍。鳳台門人呂元亮來坐話伴夜。二十四日，自攔車峪起身，下太行山，呂生別去……』

乾隆二十年（西紀一七五五）乙亥。　先生五十歲。

三月，赴蒲州，主講河東書院。平陽以南，中條以北，晉陽舊門人，陝之同州等處諸生，俱來學。學舍不能容，僦民房，道院以居之。

歸田詩草小序：『甲戌乙亥再主晉陽，河東講席。』

與顏樂清札：『四月十四日始到蒲。初上館，生徒寥寥，旬月間，四方雲集，負笈者日衆。平陽以南，中條以北，都有來者。晉陽舊門人來者五人。陝之同州等處諸生，渡河而東，邇來學舍不能容，僦民房，道院以居。講貫日勤，漸有進益。』

與河東道喬公札：『月前二十九日抵鄭州……茲於初八日已抵平陸……到蒲有日，第慚愆期，上館不宜再遲，惟酌裁之。』

按：四月十四日到蒲，初八抵平陸。則所謂月前者，必三月也。

論語纂注未畢者，從及門之請，講貫之餘，隨手著錄，積歲成論語隨筆十七卷。書甫脫稿，四方爭傳鈔之。

論語隨筆識語：『鈞按：論語隨筆乃先君子課士之梯航也。自家居宦游，以及設教四方，隨在成就後學，亹亹不倦。每剖析經義，手摩指畫，洞徹原委；而論語二十篇，尤時爲講明，而切究者。乾隆丙子主河東講席，（按：主講河東乃乙亥，此係誤記，說已見上。）從及門之請，講貫之餘，隨手著

錄，積歲成帙。其中關鄉黨者，以欲作鄉黨考而未逮也。而微子，堯曰二篇，則歲暮解館，未終講也。然而書甫脫稿，學者之慕而購者，不獨桑梓後進，秦晉及門也。」

示皋蘭諸門人書：『吾自去年懸帳晉陽，今年來蒲，比來生徒日衆，著述日多耳。吾有論語講義，略已成書，山右門人皆有之，汝等可托李炳錄得一部，極可資啓發處。』

論語隨筆張燾序：『今觀先生之書，自抒心得，不欲攻駁前賢，亦不欲傅會前賢。猶易之有九師，即不能廢王弼；有周，邵，即不能不讀程，朱。九變復貫，萬殊一歸，道法之淵海，而咸韶之鏞鐸也。然竊見先生所云，亦未始不兼及象數。如辨告朔之非視朔，社主是石非木，泰伯之不從者，非剪商。此數條，何氏焯讀書記亦有辨證。正名之名，馬融謂：「百事之名。」鄭玄謂：「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先生謂：「此乃正名父子之名，非以孫禰祖之名。」與馬，鄭合。至「五十學易」云：「孔子七十贊易，此五十當如學。」「九合諸侯」云：「此九字，如九天九淵之謂，非有實數。」推此，可以想見其識之通博而怵戒於熊安生之八十一宗者，則其義理，又豈鑿空言哉？』

游五姓湖。

游五姓湖記：『蒲郡太守周侯，旣濬湖之三年，余與浙東胡稚威及周侯，永濟令張君，萬泉令畢君，泛舟於湖。

按：先生與胡稚威相交，即在是時。行狀所謂：「在蒲時曾觀察喬公，太守周公，永濟令張公，又交江南名士胡稚威，咸相歡，依依不忍捨。』是也。稚威即胡天游，字號雲持，清浙江山陰人。雍正附貢，乾隆元年舉鴻博，不遇。工駢文，得唐燕許之遺，詩雄健，有奇氣。著有石筍山房集。胡與先生互相推重，見往來書札中。答胡稚威書有云：『宇宙寥落，略有知識，如吾兩人又不得聚首商析，斯道可知矣。』兩人相契，可見也。

臘月，由蒲東歸門人餞送之盛，如往年。

蒲州東歸記：『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由蒲州東歸書院門人盧儉等三十五人，在孟明橋公餞。是日宿虞鄉，王蓮友等八人隨至虞鄉。次日王思恭等相隨過傅巖。』

乾隆二十一年（西紀一七五六）丙子。 先生五十一歲。

正月，應本郡太守之聘，主講少陵書院。三月中上館，謝去俗緣，深沉舊業。

與喬道台書：『朧盡始克抵家。（按此指自蒲歸故主少陵書院爲今年事。）新正，以本郡太守有少陵書院之約，勉從其請；已於三月中上館。咫尺庭幃，定省爲便。魯國諸生，半在及門。』

與胡稚威書：『上館後，謝去俗緣，深沉舊業。要追古人原本，如魯教所云耳。』

評注毛詩。

答胡稚威書：『緣親老不能遠出，僅遵孔氏律令，故且浮沉桑梓，借絳紗爲定省計。魯國諸生雖半及門，要亦無能解人。……長夏無事，正在評注毛詩。非敢著書，祇圖消磨歲月。然不得如稚兄者，一爲是正；恐猶是迷盲之見也。』

按：此即詩志之託始也。

詩志識語：『鈞按：詩三百篇，自序而外，漢注，惟毛傳與鄭箋僅存。「六代」而後，注疏家哀然大備。或專訓詁，或究文義。而與陸機草木鳥獸蟲魚疏，宋王應麟詩地理考，則以考據爲訓詁者也。顧詩之章法，句法，字法，雖有孫月峯，鍾伯敬諸評本，猶非因文見義也。先君子是編，於詩之章句間，會其語妙，著其聲情，因而識其旨歸。又於前注之未安者，正之；未備者，補之。初稿既定，更欲仿

陸氏，王氏之書，詳爲考核，別著詩志一編，然有志未逮也。……或曰：「詩志既無成書矣，曷志乎爾？」鈞竊謂文以載道，非文，義將安屬？且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孟子讀詩之法也。舍文辭，而志奚以逆哉？歐陽氏六經不可以文論一語，蓋謂六經義蘊宏深，不專在文辭之工耳。若屏文法而別求之，則詩人之語脈轉晦；苟失語脈，又安所得義蘊邪？然則讀詩者涵泳於章法，句法，字法之間，會其聲情，識其旨歸，俾詩人溫柔敦厚之旨隱躍言表，庶幾得詩人之志矣。則是編，仍以詩志標目，奚不可者？且以存先志也。」

九月長子衡卒。

祭衡兒文：『吾自今年正月，爲汝治病，失之太晚。五六月中，汝疾漸愈，又無良醫善方固汝本根。九月以來，炎燠交進，涼劑疊加，失之太急太雜。……吾年五十有一，自此以往，不知更得何年壽。悠悠蒼天，其爲悲哀傷悼，則極無窮期已！今卜于十月初三日葬汝先人之塋，不忍以不成人之喪，喪汝故也。』

按：衡卒年十九歲，詩，文，學術已有可觀。故先生痛悼殊甚！祭文有云：『汝自十四五以來，始專從

吾讀書經解文義及一切詩，賦，韵語，惟汝領略會悟，心得神解，過絕於人。所說國風，堯典，孟子諸篇，往往出吾意解之外。壬申，癸酉之間，所作時藝及五言近體，空靈深雋，奇句傾一座人。每遇汝得意之句，吾輒爲狂喜竟日，憂愁困苦亦爲忘之。是吾與汝爲師弟，而汝爲吾得意門人也。吾性情疏曠，迥別流俗。汝喜怒不形，而好惡頗與吾近。吾以爲可，汝亦可之；吾以爲不然，汝亦不然之；口雖不言，中情難誣也。數年來，風雨與吾共，喜樂爲汝言，世道人情與汝講論，古今典故爲汝陳說；皆陽一年離居，書牘往來，及汝酬答；蒲州半歲同住，師友几席，及汝周旋；以至車馬泥澤共勞苦；山水登臨共疏放；是汝爲吾一體，腹心知己也。嗚呼！天亡吾一十九歲成人子！又奪吾一得意門人而又摧絕吾一家庭平生知己！是尙得爲天道耶！是如之何而謂之爲不喪予耶！

乾隆二十二年（西紀一七五九）丁丑。　先生五十二歲。

仍主少陵書院。

按：與袁代偉書：『僕明年修輯泰志，定於岱宗峯頂，爲雨樵作一不朽之文。』又行狀：『今春應顏太守聘，修泰安郡誌，業束裝，具衣冠，辭親者，倏爾淹逝。痛哉！』此可見與袁代偉書係丁丑年

作。而書中有云：『弟謬託皋比，青氈縛人，百里之外，殆不自遂。圖於解館之後，定作獨往之計。』

然則是本年仍主少陵書院也。

泰安顏太守聘修郡誌，擬明春前往。

見前條

輯歸田詩草。

歸田詩草小序：『庚午秋，余自金城東歸。冬後，嘗一至京師。甲戌，乙亥再主晉陽，河東講席，餘則兀然家居矣。感慨既深，酬答亦多。輯歸田詩草。

按：先生春秋傳，周易解二書，考之全集及序文，跋識，均無記載，不知作於何年。惟史記評注識語云：『先君子著作等身，凡詩，古文辭得諸通籍以前，與夫宦游者居多。而批注經史，多在暮年。所以薈萃百家，苦心孤詣者，鈞尤及見之。』然年無可繫，但知其當在丙子，丁丑間矣。又據行狀：先生以隋，唐以後，水道變遷，酈注不可據，欲續水經。因未親身經歷，蓄志未遂而歿。因亦附著於此。其書雖未成，先生之盛心不可沒也。

乾隆二十三年（西紀一七五八）戊寅。　先生五十三歲。

正月二十二日酉時，先生卒。門人私謚曰：『文定。』

行狀：『門人私謚曰：「文定。」生於康熙丙戌十一月初七日子時，卒於乾隆戊寅正月二十二日酉時，年五十三歲。歿之前一月，屢夢至一宅樓閣金碧曲檻迴廊，皆目所未覩。嘗語家人曰：「吾生平得住此宅，足矣。」然宅中多物故人：息縣令叔父眉村，錦屏令董君景白皆在其中。又多讀書士子。歿之夜，復夢如前。醒謂家人曰：「汝勿驚！我我仍將尋吾好夢也。」次日而遂歿矣。』又曰：『運修幹，虬髯，濃眉，朗目。生平篤孝，母患心恙，能曲承其歡。奉伯叔如父母，伯叔兄弟如同胞。業師陳先生王先生貧不能舉喪，皆身營其葬事。教生徒，隨高下，無倦心。遇有心性穎悟，筆氣超拔者，如獲珍寶。與人交，內情見，貌落落不苟合，然亦不為崖岸嶄絕之行。一切人事雕琢之習，夷然不屑。遇事精明果決，事不難迎刃而解。讀書別有會心，不拘執章句，亦不詆毀前人，曰：「彼固各有所見也。」精神健旺，遇知己談論，可三五夜不寐，故能於書無不窺……所著：空山堂古文，時文，詩集，已行於世。春秋傳，易經解，批注詩經，書經，論語隨筆，批點孟子，評注史記，二十一

史料謬俱未刻。（按：所列各書書名，與全集標名不同。而二十一史料謬，或曰：二十一史，或曰：十七史，張香濤書目答問竟署名空山堂十七史論，列入史論類。此皆未深考也。實則先生所論列料正之者僅前四史，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魏書，北齊書，後周書，隋書，五代史，總署名：讀史料謬共一十五卷。）

眞谷先生傳：『先生事親孝，待宗族盡友愷。受業師死後貧不能葬，先生力任之。與人交，殊落落，而情眞摯。性高朗，不爲崖異。其居鄉，類如此。……生平著述如：詩，書，語，孟，春秋皆有傳註。尤邃於易，已存目於四庫。於是貫串古今，著史記評注，二十一史料謬，旁及諸子百家，靡不博覽。於金石考據精深，著有金石圖。凡所著述已刻者行於世，未刻者存於家。』

按：先生入滋陽縣志師儒傳，其記載先生著述曰：『破劾罷歸，益閉戶治經，著作日富。有：周易解，詩志，春秋傳，論語隨筆，孟子論文若干卷，均錄送四庫館。又有：史記評注，讀史料謬，文集，詩集，金石圖並行於世。其餘未刻者，藏於家。』此與先生全集中書目相同。

四月，訃於秦，晉及門之士，各致誄詞。而秦安平番士庶聞訃，各於城東設壇爲位，招魂致祭，不期而

會者，千餘人。遣舊役，致其誄詞，賻儀於兗。東向哭送，聲聞數里！

次子鈞行狀識語：『先府君卒於乾隆戊寅正月，越三月訃於秦，晉及門之士。各致誄詞，罔不情誼篤摯。而舊治秦安平番士庶聞訃，各於城東設壇爲位，招魂致祭。不期而會者，幸千餘人。祭畢，專遣舊役，致其誄詞，賻儀於兗。東向哭送，聲聞數里也。竊維古來循良，生而神明，歿而已焉者，代不乏人。未有去任多年，身歿之後，致人感悼如此者！況秦，晉相去數千里，秦安，平番又相去千里，何不約而同，皆及期會葬耶？嗚呼！西士人情誠厚，而先府君之所以爲治，與所以課士者；可想見矣。』

眞谷先生傳：『迨歿時，距去西陲已十年。秦安，平番士庶聞之，各爲壇，設位，東向致祭，哭聲聞數里！復遣使走數千里，致誄詞，賻儀。其在秦安所開九渠，及敎民種植法，民皆勒石志之。乾隆四十年間，上以官多沽名，所有德政碑，去思碑，皆仆之。秦之民簽曰：「此非歌頌德政，誌良法也。」力請於官，勒石得不仆。距先生去甘越三十年，而民不忘如是！則德澤之入人深矣。』

牛空山先生年譜終